

标段编号： 2311-440310-04-01-510065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施工（2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
法定代表人	杨铭钦		
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股东情况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8.79%） 2、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1.21%）		
注册人员情况	注册数量共 524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10306046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铭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天津市
企业经营地址	武清区雍阳西道86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12006356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1200673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5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12003541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06-13	2026-05-25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信息
9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4 0 8 2 9 9 6 6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10306046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铭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天津市
企业经营地址	武清区雍阳西道86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韩李明	130426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1200673-AS001	--
2	马斌	622101198*****3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1200673-AS002	--
3	李凤国	120222196*****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1245000391	土建
4	寇晶	372401197*****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1245001011	土建
5	韩鑫银	140581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1200002758	土建
6	马信	642221198*****5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1245000619	土建
7	刘国生	130922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200006824	土建
8	赵克欣	370721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245000924	土建
9	桂华谦	513022198*****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245000930	土建
10	周楠	510112199*****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245000938	土建
11	王伟华	130981198*****3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1200008074	土建
12	冯丽华	13072819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1200010743	土建
13	刘晓波	130322198*****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1245000033	土建
14	庞磊瑶	130522199*****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1200003412	土建
15	倪兴勇	533223198*****9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1245000666	土建

共 524 条

1 2 3 4 5 6 ... 35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4 8 5 6 5 3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清区雍阳西道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2221030604602

法定代表人:杨铭钦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12006734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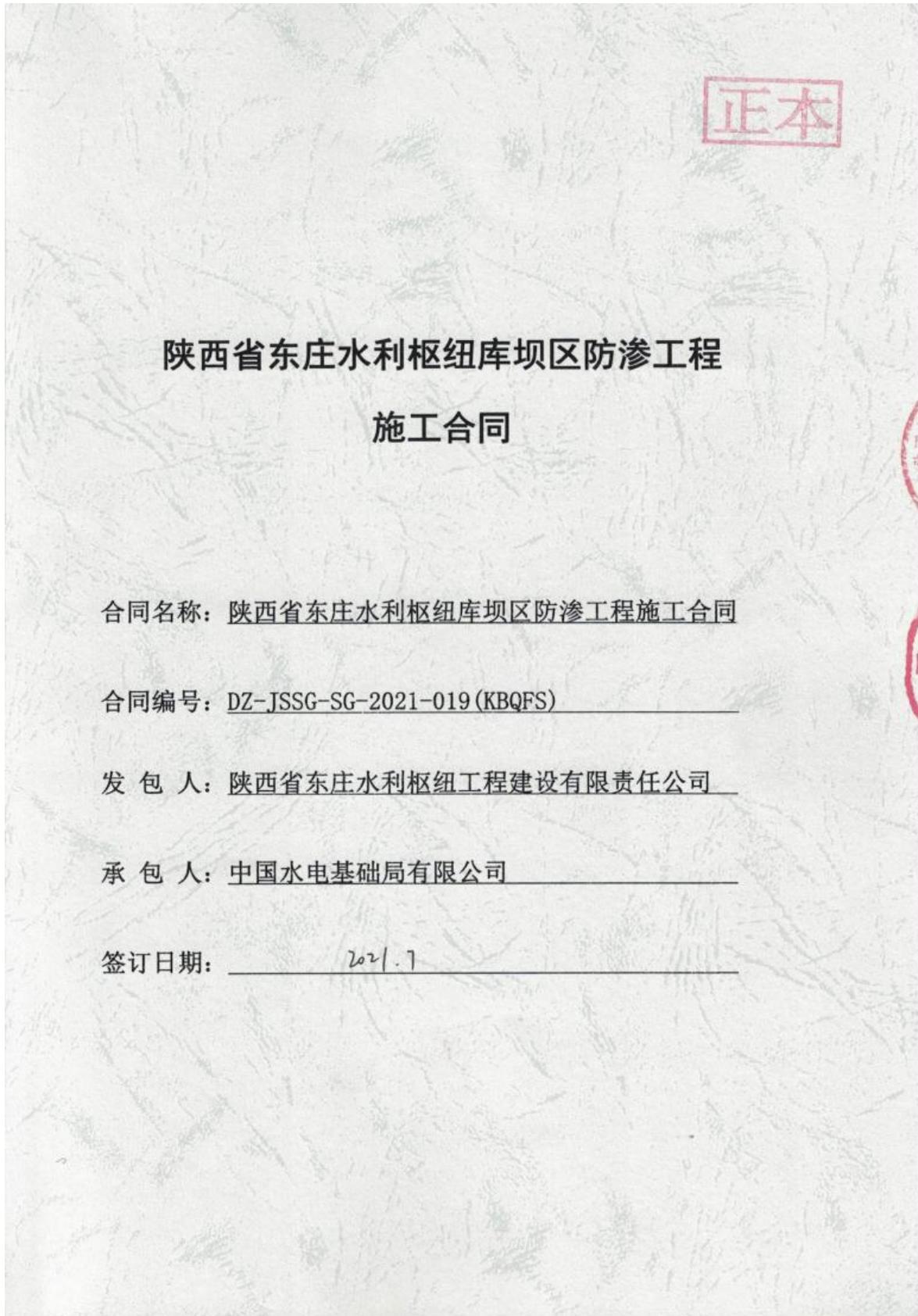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二、提供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	115330	2021.7.6
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施工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	47015.1370	2020.12.29
3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6 标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	36753.5769	2024.12.27
4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干渠 II 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水利工程	36298.2219	2023.6.16
5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水利工程	30113.0800	2021.12.4

2.1、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项（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及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伍仟叁佰叁拾万元整（¥ 1153300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立维
技术负责人: 赵玉杰
5. 工程质量符合 优良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1978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昆明路支行

帐号: 26142601040011631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198 号
江河大厦

电话: 029-35960188

传真: 029-3596196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武清支行

帐号: 12001720800050002477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86 号

电话: 022-29362651

传真: 022-29360412

签订日期: 2021年 7 月 6 日

(2) 开工批复

JL02

合同项目开工批复

(监理[2021]KBQFS 合开工 001 号)

合同名称：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Z-JSSG-SG-2021-019 (KBQFS)

致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项目经理部：

贵方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报送的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合同项目开工申请(基础局[2021]KBQFS 合开工 001 号)已经通过审核。贵方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同意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中附件及其它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监 理 机 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施工监理中心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今已收到合同项目开工批复（监理[2021]KBQFS 合开工 001 号）。

承 包 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项目经理部

签 收 人：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说明：本表一式 5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承包人 2 份、监理单位 1 份、发包人 1 份、设代机构 1 份。

(3)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东庄水利枢纽工程任务以防洪减淤为主，兼顾供水、发电及改善生态等综合利用。枢纽由混凝土双曲拱坝、坝下消能防冲水垫塘和二道坝、左岸发电引水系统、供水洞、排沙洞、库区防渗工程及码头等组成。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主要挡水、泄水建筑物为 1 级，电站厂房和次要建筑物为 3 级，导流洞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导流洞进出口以及施工支洞进口子围堰的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水库总库容约 32.76 亿 m^3 ，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230m，坝顶高程 804.00m。结合坝身布置 3 个溢流表孔、4 个排沙泄洪深孔和 2 个非常排沙底孔及其配套设置的坝下消能防冲水垫塘和二道坝。

由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承建的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中，库段防渗灌浆帷幕与坝基灌浆帷幕连接布置，左岸坝肩外延防渗帷幕线沿山脊折线布置，右岸坝肩外延防渗帷幕线沿山脊直线布置。其中帷幕灌浆总量高达 84 万米，帷幕灌浆最深孔达到 180.68m。东庄水利库坝区隧洞全长 15838.84 米，共包括左右岸 200 米级高深大直径通风竖井各一条，总深 415.48 米；9 条支洞、1 条配水支线，全长 3829.12 米；10 条灌浆平洞，共分上下五层，全长 11847.87 米，20 条隧洞均为城门形。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 10 条施工支洞均为宽 4 米、高 4.5 米的城门形隧道，全长 3518.37 米。其中右岸 1 号灌浆隧洞开挖断面为城门洞型，全长 241.39 米，断面尺寸 5.0 米 \times 5.5 米。

该工程自开工以来，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履约，在项目经理贾立维，原技术负责人赵玉杰（2021.9-2023.3），现技术负责人李浩强（2023.4 至今）的带领下，项目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均表现优良。

特此证明！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DZ-JSSG-SG-2021-019(KBQFS)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所递交的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施工标项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拾壹亿伍仟叁佰叁拾万元整（¥1153300000.00 元）。

工期：1978 天。

工程质量：符合优良标准。

项目经理：贾立维。

技术负责人：赵玉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人签订东庄水利枢纽库坝区防渗工程施工标项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2.2、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施工标

(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施工标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GSKGC-SG-01)

发包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施工标，已接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施工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9)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零壹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470151370.00元），总价承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典忠，身份证号：120222197502217815

5. 工程质量符合经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 42 个月。（该工期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同程度的停工影响）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
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电
基础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电话: 022-28702759

传真: 022-28702600

邮政编码: 300222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营业部

账号: 1269 8142 9100
5859

地址: 天津市武
雍阳西路

电话: 022-29362

传真: 022-29325

邮政编码: 3017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支行

账号: 1200 1720
5000 2477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六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增加 1.1.2.8、1.1.2.9、1.1.2.10：

1.1.2.8 项目法人：拉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9 总价承包：

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承包，包括承包人按照批复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对工程进行建设、试运行、工程移交（包括人员岗位培训、试运行管理）、验收（含竣工验收）等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工程完工至移交项目法人期间的工程保护、运行、维护及照管工作费用），除发生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性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发生变化，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的情况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调增的费用需在项目法人确认并扣除项目管理费之后予以调增。按照风险和利益对等的原则，除上述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外，超支发承包人不补，结余资金双方协商（以最终财政评审或审计结论为准）。

1.1.2.10 工作内容：包括枢纽工程部分的挡水工程、溢洪道工程、引水工程、交通洞工程、永久交通工程、永久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石料场边坡防护工程、安全监测工程、照明线路工程等相关其他建筑工程；引水工程部分的主管工程、支管工程、安全监测工程等相关其他建筑工程；相关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临时工程（含施工安全监测和临时水情测报等）；相关环保工程（不含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不含水保监测）。

1.1.3.4 单位工程：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建设监管中心确认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

(2) 开工备案表

开工备案表（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章）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发
在藏办事处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9栋4楼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传真)	189 0891 9830
单位资质、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建设内容	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左岸导流兼引水放空洞、右岸岸溢洪道及输水管道等建筑物。		
现场管理机构 组建情况	已组建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已到位：刘典忠（项目经理）、房小波（技术负责人）、何海博（安全总监）；		
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人员 到位情况	已到位		
信用信息平台 录入情况	已录入		

注：表格字体为“宋体四号”；填表字体应为“宋体 GB2312 四号”

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典忠	身份证号	120222197502217815
注册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津 112111206448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月5日

开工备案表（质监单位）

质监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刘涛剑
质量监督协议 签订情况	2021年6月23日，拉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接受了拉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交的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申请书（拉水质安〔2021〕34号）。		
监督检查计划 制定情况	2021年7月2日，拉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制定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的工程监督计划（拉水质安〔2021〕36号）。		
工程项目划分 确认准备工程 情况	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划分为8个单位工程，37个分部工程，3901个单元工程（其中3个主要单位工程、9个主要分部工程、400个重要隐蔽、349个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拉水质安〔2021〕41号）。		
质量监督单位 核查意见	<p>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备案。</p> <p>张巴次仁</p> <p>经办人：张巴次仁 核准人：马贵超 日期：2021.9.15</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意见	<p>同意备案</p> <p>胡其军</p> <p>经办人： 核准人：胡其军 日期：2021.9.16</p>		

注：表格字体为“宋体四号”；填表字体应为“宋体 GB2312 四号”。

(3) 业主证明

施工证明

帕古水库工程位于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上游河段穷木曲左岸二级支流帕布曲上，坝址距离帕古乡约 12 公里，距尼木县城约 33 公里，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14 平方公里。

该工程任务为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农业灌溉，保障下游河道生态基流。水库正常蓄水位 4550m，水库总库容为 1365 万立方米。本工程等别为Ⅲ等中型工程，碾压式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泄洪道、引水放空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大坝为碾压式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 58.5 米。

本工程合同额为 47015.14 万元。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水工程、溢洪道工程、引水工程、交通洞工程、永久交通工程、永久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石料场边坡防护工程、安全监测工程、照明线路工程等相关其他建筑工程；引水工程部分的主管工程、支管工程、安全监测工程等相关其他建筑工程；相关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临时工程（含施工安全监测和临时水情测报等）；相关环保工程（不含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不含水保监测）。

项目进展顺利，合同履行良好。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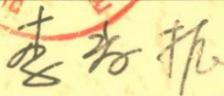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帕古水库工程施工标于2020年12月10日10时00分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470151370.00元（大写：肆亿柒仟零壹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招标范围：包括枢纽工程部分的挡水工程、溢洪道工程、引水工程、交通洞工程、永久交通工程、永久房屋建筑工程、供电设施工程、石料场边坡防护工程、安全监测工程、照明线路工程等相关其他建筑工程；引水工程部分的主管工程、支管工程、安全监测工程等相关其他建筑工程；相关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临时工程（含施工安全监测和临时水情测报等）；相关环保工程（不含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不含水保监测）。总工期：42个月。质量目标：符合经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向我方提交中标合同金额10%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并与我方商谈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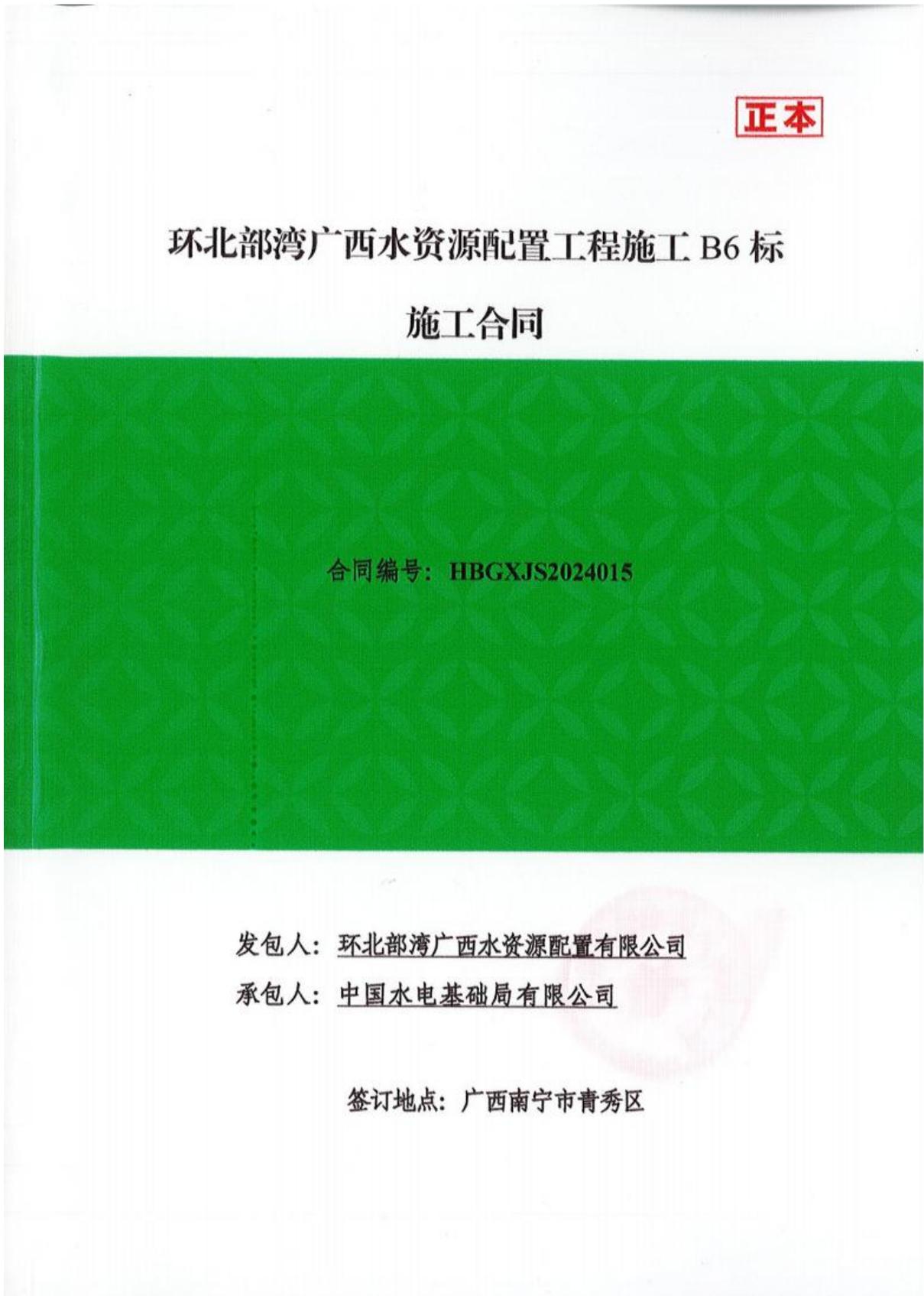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16日

2.3、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6 标

(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6 标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BGXJS2024015

发包人: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6 标项目，已接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等，如有）；
- (2) 合同谈判备忘录；
- (3)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 (13) 发包人就此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细则）等（包括已正式发布的或后续发布的）；
- (14)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工程规模：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 大（1）型。
3. 承包范围：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6 标项目范围内的土建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土地复垦、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伍拾叁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伍分 (¥367535769.15)，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337188779.04)，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仟零叁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元壹角壹分 (¥30346990.11)。签约合同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柒佰叁拾捌万元整 (¥738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 (¥6770642.20)，增值税为人民币陆拾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 (¥609357.80)。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9%。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或者承包人按照财税政策实际适用增值税率有变，结算价格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实际适用税率进行调整。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小江，联系电话：13920409312。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金益刚，联系电话：18602672009。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争创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省部级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及承担缺陷修复任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096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壹式贰拾伍份，其中正本肆份，发、承包各人各执贰份；副本贰拾壹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
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353 0908 8888

纳税识别号: 91450000MACJA0EQ2T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联系人: 康建军

联系电话: 18078169199

签订时间: 2024年 12月 27日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锦欣

开户名称: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账号: 1200 1720 8000 5000 2477

纳税识别号: 9112 0222 1030 6046 02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86 号

联系人: 成卫军

联系电话: 15808883009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 开工备案表

开工备案回执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6 标的备案材料收悉。收到的材料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开工条件	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复印件
1	项目法人已组建	(复核项目法人组建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初步设计已批准	(复核初设批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 施工需要	(核实施工图设计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建设资金已落实	(复核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已按规定 选定并依法签订合同	(核查监理单位选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已按规定 选定并依法签订合同	(核查施工单位选定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	(检查已完成情况是否满足 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 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核查已完成情况是否满足 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用地审批手续未完成
9	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核查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可研审批前置要件已全部 完成审批	(核查可研审批前置要件的 审批完成情况)	已完成
11	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 明确	(查阅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情 况)	广西水利厅

办理意见：
经核，除用地审批手续未完成以外，其他材料齐全。该工程灵山县支线第一批临时用地 11.5613 公顷用地满足当前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新增用地仍需尽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3月28日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E4500002802004666)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所递交的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6 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伍拾叁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伍分 (¥367535769.15)。

工 期: 1096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高小江,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津 112200620080262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4、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干渠 II 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

(1) 合同关键页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
邵峰干渠 II 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
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QMT/C-068)

发包人: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干渠 II 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编号：QMT/C-068），已接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干渠 II 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整（¥362982219.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国保（证书编号：津 1122010201105230）。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773 日历天。

9. 本合同主要施工范围：灌区邵峰干渠 II 标（邵峰干渠桩号 SF20+069~SF41+736、群力支渠线总长（桩号 QLZ0+000.0~QLZ3+899.2）渠线总长约 25.57km，邵峰干渠 II 标施工的永久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不限于）：明渠 10 段（总长约 2.563km）、暗涵 7 段（总长约 2.529km）、渡槽 7 座（单个渡槽最长 342m，设计流量为 9.1m³/s）、倒虹吸 7 座（单个倒虹吸最长 762m，设计流量为 5.9m³/s）、隧洞 15 座（单条隧洞全长 1997m，设计流量为 3.8m³/s）、陡坡 2 处、跌水 1 处、节制闸 5 处、分水闸（阀）2 处、泄水闸 4 处、斗门 2 处、渠下涵 12 处、人行桥 12 座、公路桥 2 座等附属建筑物。

10. 本合同一式 13 份；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11 份，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2 份。本协议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 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承包人（盖章）：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 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2) 开工批复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湖南水电监理[2024]合开工 002 号)

合同名称：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干渠Ⅱ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QMT/C-068

致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湖南省犬木塘水库邵峰Ⅱ标项目部：

你方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报送的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Ⅱ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水电基础局[2023]合开工 001 号），根据业主下发《犬木塘水库工程施工标段开工条件验收管理规定》，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业主、设计、监理对邵峰Ⅱ标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一致同意开工，同意你方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批复意见：

- 1、项目组织机构完备，主要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已进场；
- 2、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已上报；
- 3、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水保管理体系已建立；
- 4、同意开工，开工时间明确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监理单位：湖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Ⅱ标工程管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的开工批复。

承包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Ⅱ标项目部

项目经理：[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说明：本表一式 4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承包人 1 份、监理单位 1 份、发包人 1 份、设代机构 1 份。

(3) 业主证明

业 主 证 明

犬木塘水库工程是解决“衡邵干旱走廊”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骨干水利工程，开发任务以灌溉为主，结合城乡供水兼顾灌区水生态环境改善以及航运、发电等综合利用。本工程为II等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犬木塘水库工程包含枢纽工程与灌区工程两部分，水库枢纽工程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境内资水中上游，水库正常蓄水位215.0m，总库容约1.4亿 m^3 ，电站总装机容量34MW。其灌区位于“衡邵干旱走廊”湘资分水岭区域，涉及6处提水泵站、1条总干渠、5条分干渠和11条骨干支渠，分布于邵阳市大祥区、双清区、邵阳县、邵东市，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县，衡阳市祁东县和娄底市双峰县等4市8县(市、区)；干支渠全长223.4km，灌区渠首设计流量40.0 m^3/s ，提水泵站总装机4.96万KW；设计灌溉面积约113.16万亩，年均引水量3.2亿 m^3 (其中灌溉2.21亿 m^3 、城乡供水及生态用水0.99亿 m^3)。

邵峰干渠II标(邵峰干渠桩号SF20+069~SF41+736、群力支渠线总长(桩号QLZ0+000.0~QLZ3+899.2))渠线总长约25.57km。

中标金额为：362982219.00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隧洞工程、倒虹吸工程、暗涵工程、渡槽工程等。(隧道包括杨家台隧洞、石塘湾隧洞等14条隧洞)，长度约为14244米)。

工程2023年7月1日开工，自开工以来，项目部严格管理，按照设计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要求，施工中程序规范，控制严格，合同履行良好。

特此证明。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2024年1月29日

430111017432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所递交的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邵峰干渠 II 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编号：QMT/C-068）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362,982.219.00 元）。

工 期：773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国保。

技术负责人：高峰。

安全负责人：彭宏。

专职安全员：刘伟、吴玉帛、彭津亮、陈伟、魏王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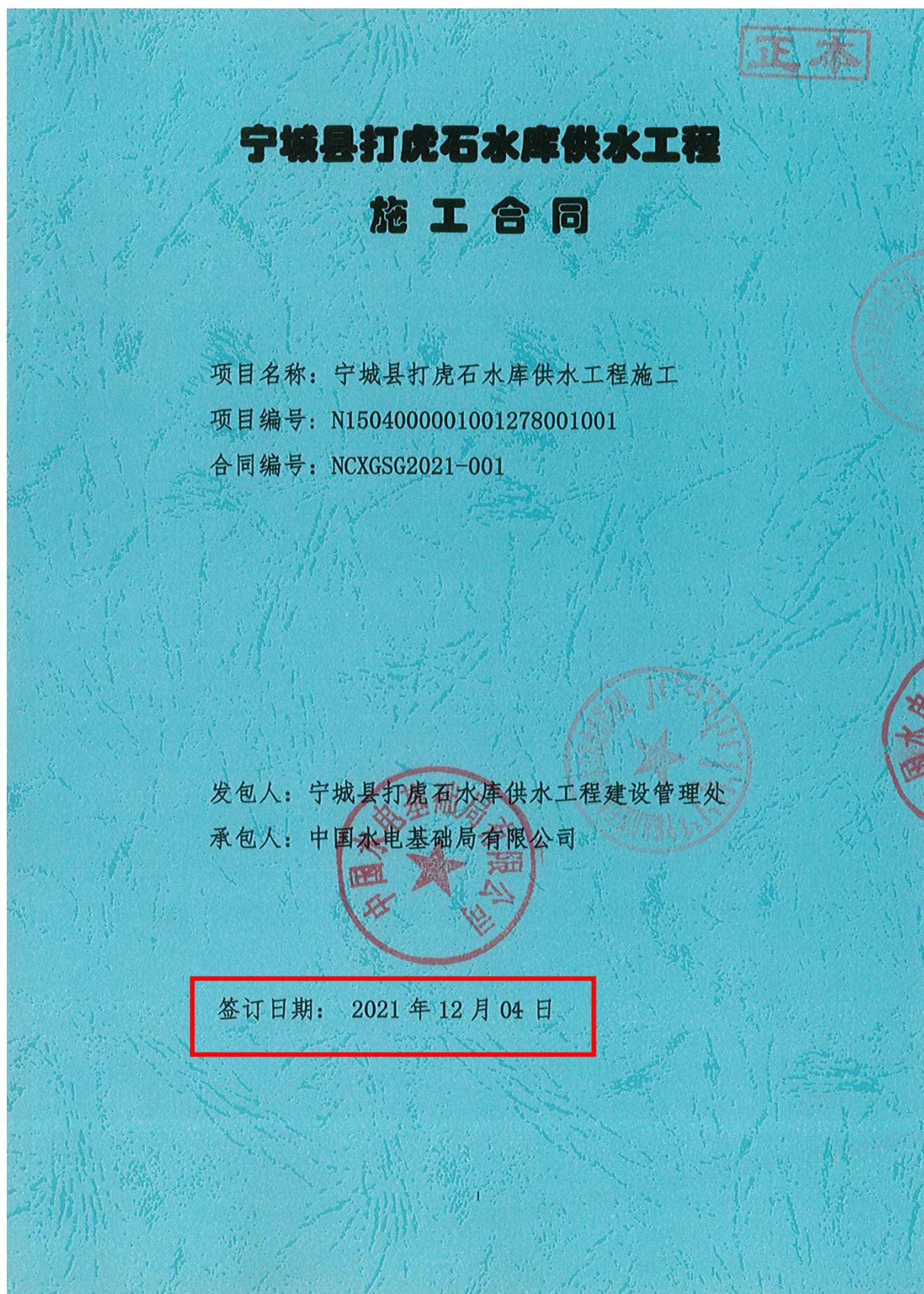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6 月 3 日

2.5、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协 议 书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已接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等主要人员采用刷脸考勤考核制度，保证月驻工地不少于 25 天。无故旷工或漏岗，首先向承包人通报，立即整改。超过三次，承包人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将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手段进行处罚，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不良行为记录的形式上报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信息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予以曝光。中标单位拒绝整改的，法人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301130800.00）。

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6.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395 日历天。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伟。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份，副本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2) 开工申请表

CB14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项目开工申请表

(基础局[2022]合开工 001 号)

合同名称: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招标

合同编号: NCXGSSG2021-001

致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总监办:

我方承担的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 已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现申请开工, 请贵方审批。

附件: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郑伟
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经审查, 本项目施工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具备开工条件, 同意开工。

监理机构: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总监办
签收人: 吴敏
日期: 2022 年 3 月 5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承包人填写, 监理机构签收后, 发包人 1 份、设代机构 1 份、监理机构 1 份、承包人 1 份。

(3) 业主证明

施工证明

打虎石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养鱼、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本工程自宁城县打虎石水库向宁城县八里罕特色小镇、必斯营子工业园区、天义城区、汐子工业园区共 4 个需水点供水，采用重力式供水，年供水总量为 990 万立方米，途经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双庙镇、必斯营子镇、大明镇、天义镇、汐子镇。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由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承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输水管线干线 97.9 公里，新建事故蓄水池 4 座，管线附属建筑物和交叉建筑物。

目前工程施工正在进行中。

特此证明。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2 年 9 月 26 日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施工【项目编号：N1504000001001278001001】
招标，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按法定程序开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本工程自宁城县打虎石水库开始，输水管线经过八里罕特色小镇分水口、必斯营子工业园区分水口、天义城区分水口、末端至汐子工业园区受水口，途经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双庙镇、必斯营子镇、大明镇、天义镇、汐子镇；

建设概况：（1）建设规模：由打虎石水库向宁城县八里罕特色小镇、必斯营子工业园区、天义城区、汐子工业园区共 4 个需水点供水，采用重力式供水，年供水总量为 990 万立方米。其中：配置给八里罕特色小镇 110 万立方米，必斯营子工业园区 220 万立方米，天义城区 70 万立方米，汐子工业园区 590 万立方米。

（2）主要建设内容：1）输水管线。新建输水管线干线 97.981 公里，管材为涂塑复合钢管，均采用单管输水，管径为 DN600-DN800，其中：打虎石水库电站至天义城区分水口 59.6 公里，管径为 DN800；天义城区分水口至汐子工业园区分水口 38.381 公里，管径为 DN600。新建天义城区分水口至中京工业园区蓄水池的分支管线长 500m，管径为 DN200。

2）事故蓄水池。新建事故蓄水池 4 座，其中：中京工业园区 10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汐子工业园区 1.5 万立方米蓄水池 2 座。

3）管线附属建筑物。在输水管线沿途共设置 12 座检修井，121 座排补气井、20 座排水井、5 座流量计井、3 座分水口阀门井和 2 座调流调压室。

4）交叉建筑物。输水管线穿越黑里河 1 处，穿越八里罕河 1 处，穿越老哈河 5 处，管线穿越山洪沟共 51 处，穿越渠道 9 处，穿越国道 G508 线 2 次，国道 G306 线 1 次，省道 S505 线 2 次，赤凌一级公路 1 次，穿越铁路 1 次，以及有多处与乡级、村级公路有交叉的情况，根据道路等级以及交

通量情况决定穿越类型。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工期：2022年12月30日前竣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我方接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递交的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并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叁亿零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301130800.00元）

工期：2022年12月30日前竣工

项目负责人：郑伟

技术负责人：曹宝海；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李胜涛；

质量管理人员：杨金铭

财务管理人员：王伟

施工员：常凯、郭云鹏

材料员：齐佳磊、段朋昌

资料员：高洁、单颖杰

质检员：程意、赵全胜

安全员：李冬华、郜飞

造价工程师：黄时才；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到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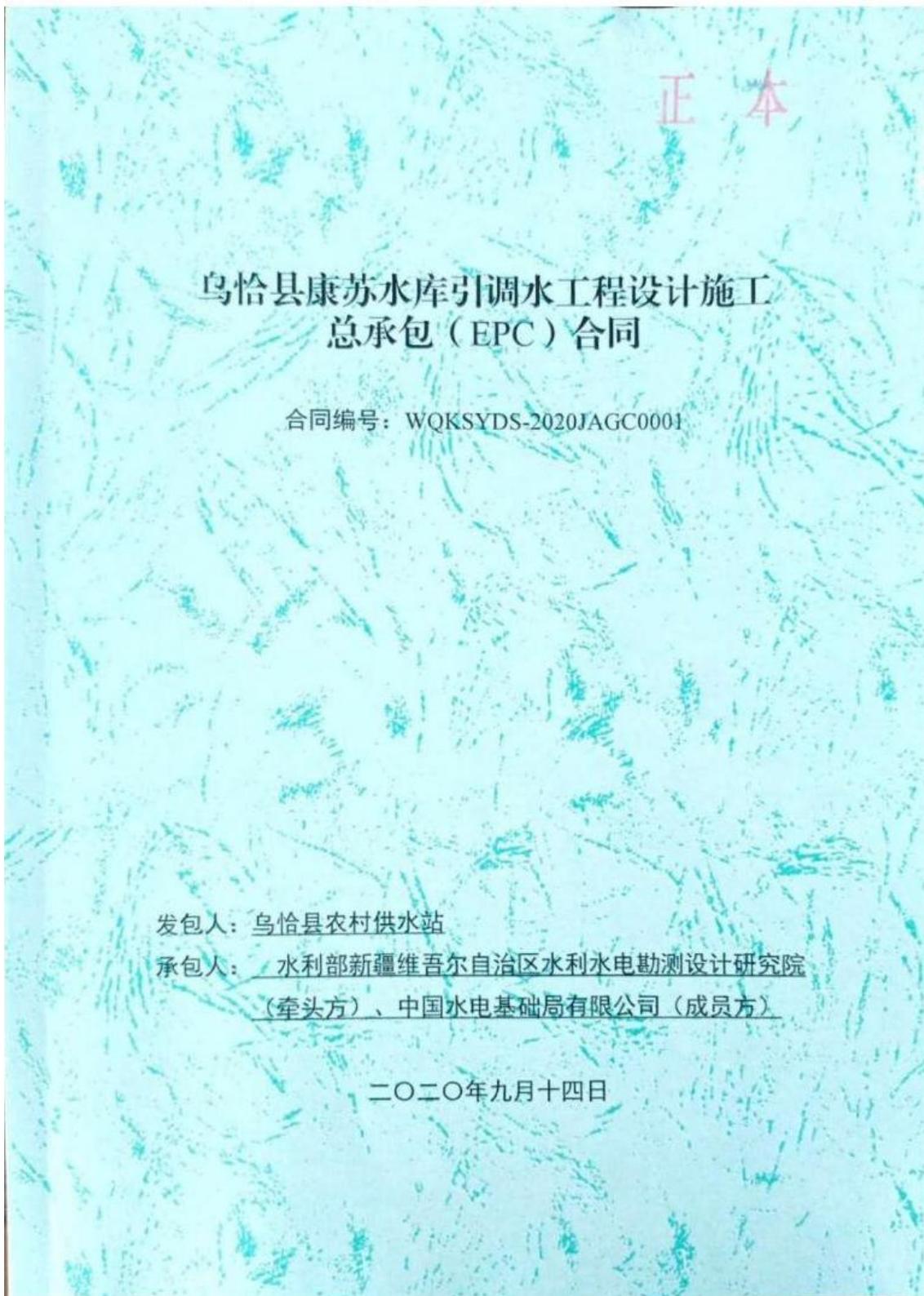


三、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以同等职务承担过的已完成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完（竣）工 验收时间
1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乌恰县农村供水站	水利工程	项目经理	14816.18万元	2020年9月14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4月18日
2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	项目经理	2417.633681万元	2022年11月28日	完工验收时间：2024年7月9日
3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水利工程	项目经理	444.502293万元	2024年12月9日	完工验收时间：2025年7月21日

1、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 合同关键页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WQKSYDS-2020JAGC0001

发包人：乌恰县农村供水站

承包人：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牵头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乌恰县农村供水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员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人实施方案；
- （8） 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1）暂定合同价：14816.18 万元。该工程最终合同价以批复的设计概算投资（不含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生产准备费及相关税费、基本预备费、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

基数下浮 2.3% 作为合同总价。(2) 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批复的设计概算投资基数下浮 2.3% 为准。(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 项目负责人: 吴军民; 设计负责人: 刘涛; 施工负责人: 李国保。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国家及行业标准,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不得超出可研批复投资 1.8 亿元;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满足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合格要求及其它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 (3) 工程运行正常后引水流量不得小于 $0.41\text{m}^3/\text{s}$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文件审批、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5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 四 份, 其中: 发包人 三 份, 承包人 一 份。副本 拾 份, 其中发包人 四 份, 承包人 六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乌恰县农村供水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 刘永鹏 15099399777

单位地址: 乌恰县天合路 19 号

承包人: (联合体各方)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 胡恒泽 18999991859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9 号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成员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毛建伟 (签字)

开户行:

联系人及电话: 毛建伟 15822096520

单位地址: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2) 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竣工验收鉴定书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

竣工验收

鉴定书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4年4月

验收主持单位:乌恰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设计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验收日期:2024年4月18日

验收地点:乌恰县

前言

依照乌恰县水利局《关于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的通知》，批准成立了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乌恰县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验收委员会由乌恰县水利局、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恰县财政局、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以及特邀专家组成，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验收会议。

验收委员会委员对工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建设、设计、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单位的汇报，按工程技术、经济、档案三个专业分别对相关报告和材料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各专业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本次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位于乌恰县康苏镇康苏水库至乌恰县城沿线。工程起点距康苏镇约 8km，距乌恰县城约 26km，距阿图什市约 120km，距喀什市约 123km，距乌鲁木齐市 1522km。工程沿线有省道 S309、国道 G314 交通较为便利。

新疆克州乌恰县位于祖国最西部边陲，帕米尔北部，塔里木盆地西端，天山南麓与昆仑山两大山系接合部，东面靠近阿图什市，东南部与喀什地区的疏附县相邻，西南是阿克陶县，西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73^{\circ} 43' 20'' \sim 75^{\circ} 45' 20''$ ，北纬 $39^{\circ} 24' 00'' \sim 40^{\circ} 17' 33''$ ，海拔高度为 1760~6146m。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在乌恰县“一体两翼”的格局下，乌恰工业园区作为“东翼”，乌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充分利用伊尔克斯坦口岸优势，依托“西翼”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斯坦口岸园区借势发展，以建设矿产品、金属等资源性产业深加工工业基地、进出口组装、加工制造基地为目标，把乌恰工业园区建设成为产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自治区级经济工业园区，使乌恰工业园区成为县域经济带动区，体制和科技创新示范区，资金和人才密集区，服务和管理高效区，提升乌恰县经济发展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保障乌恰工业园区正常用水需求意义重大，本工程通过康苏水库取水，新建输水管线将水输送至乌恰工业园区西北侧的乌恰县水

厂，然后向乌恰县工业园区供水。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向乌恰工业园区供水，兼顾康苏镇、黑孜苇乡人畜饮水需求。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1）2019年10月17日，《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技术审查。2019年11月14日，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恰发改字【2019】197号）。

（2）2020年9月28日，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恰发改字【2020】254号）。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的任务是工业供水、城乡人畜用水。设计流量为 $0.41-0.40\text{m}^3/\text{s}$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的规定，本工程为供水工程，按照供水对象的重要性，本工程作为康苏镇和黑孜苇乡人畜用水的重要水源和乌恰县工业园区工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之一，综合确定本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工程。

主要建筑物级别：输水管线、条形沉砂池、稳压水池、减压水池、管线穿洪沟建筑物、管线穿路建筑物、管线穿渠建筑物、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临时工程为5级建筑物。

2.1 洪水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输水管线(4级建筑物)、过洪建筑物(4级建筑物)、闸阀井(4级建筑物)等附属建筑物洪水标准按10年一遇设计, 30年一遇校核。

2.2 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

(1) 地震基本烈度

根据1:400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工程区桩号0+000~5+600段场地50年超越概率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30g, 其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桩号5+600~30+862段场地50年超越概率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40g, 其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Ⅸ度。

(2) 地震设计烈度

根据《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的规定, 桩号0+000~8+000段输水管道、稳压水池及阀井附属建筑物地震设计烈度为Ⅷ度; 桩号8+000~30+862段输水管道、分水阀井、减压阀井及阀井附属建筑物地震设计烈度为Ⅸ度。本工程4级、5级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均为丁类。

2.3 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工程等别为Ⅳ等, 工程规模为小(1)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输水管线及调(输)水附属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年引水量为564.7万 m^3 , 管

段设计流量为 0.41-0.40m³/s, 涂塑钢管管道总长度为 30.862km。

(2) 批复的工程总投资为 17222.69 万元。

(3) 本工程推荐康苏镇居民生活供水水价按满足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6%测算的成本利润水价, 该水价为 0.565 元/m³; 工业推荐水价按满足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6%测算的成本利润水价, 该水价为 3.892 元/m³; 黑孜苇乡城乡供水水价按满足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6%测算的成本利润水价, 该水价为 3.104 元/m³。

3、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输水管道 30.862km, 管道沿线为满足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 共设置附属构筑物 314 座, 其中: 条形沉沙池 1 座、稳压水池 1 座、减压水池 1 座、各类阀门井 91 座 (其中闸阀井 4 座、检修阀井 3 座、泄水井 30 座、进排气井 54 座)、镇墩 96 座 (水平镇墩 74 座、竖向镇墩 22 座)、穿渠建筑物 5 座、管道穿路建筑物 19 座、穿洪沟建筑物 98 座、托管桥 2 座。

4、建设工期

根据《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本工程总工期为 11.5 个月。

5、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总投资 17222.69 万元, 其中, 建筑工程费 9483.37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892.11 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912.62 万元, 临时工程费 1199.36 万元, 独立费用 1554.39 万元, 预备费按 5%计取, 为 752.09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设计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 （1）2020 年 10 月 15 日，现场开工。
- （2）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管沟开挖。
- （3）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管道、管道附件及阀门阀件安装。
- （4）2021 年 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各已完项目施工时间节点统计见

已完项目施工时间节点统计表

序号	分部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土石方开挖	2020-10-15	2021-07-19
2	管沟土方回填	2021-01-28	2021-08-12
3	管道及附件安装	2021-03-18	2021-07-28
4	阀门安装	2021-06-12	2021-08-02
5	阴极保护	2021-03-15	2021-08-15
6	安全监测	2021-04-09	2021-09-08
7	机电设备及安装	2021-07-10	2021-09-08

8	主要构筑物	2021-04-12	2021-09-15
9	附属建筑物	2021-04-06	2021-09-06
10	钢桁架托管桥	2021-05-13	2021-06-20
11	交叉建筑物	2021-03-16	2021-08-05

2、重大设计变更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 输水主管道：本工程管道初步设计长度 30.862km, 实际完成长度 30.982km。

(2) 附属建筑物：本工程初步设计附属构筑物共 314 座，实际完成 322 座。

(3) 压力管道阴极保护

阴极保护：主要完成 643 支镁合金牺牲阳极安装，24 套智能测试桩安装，24 套长效硫酸铜参比电极安装。

(4) 工程安全监测：本工程安全监测设置了输水管道监测、镇墩监测、顶管监测、水池监测、托管桥监测、消能阀井监测 6 个项目。共计完成安装 241 支安全监测仪器。

(5)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本工程的金属结构安装主要包括管道沿线阀门安装、沉砂池阀门安装、分水管阀门安装、减压水池阀门安装，共计完成安装各类阀门 363 台。

(6) 机电设备及安装：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通信设备及安装、管理自动化、消防设备、接地及保护工程。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搬迁安置问题，土地征用和补偿等问题主要涉及天然草地的征地补偿问题，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批复，未发生土地征用和赔偿方面的民事纠纷。

（八）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已完成了水土保持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持续发挥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关于乌恰县康苏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12月26日，项目法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组织参建单位进行本工程合同工程（及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

（二）阶段验收

通水阶段验收

2022年3月30日通过了乌恰县水利局组织的工程通水阶段验收。

（三）专项验收

1、2023年11月20日，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组织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编制满足规范要求。

2、2023年11月30日，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环

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验收。

3、2023年12月28日，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所提出的问题均已处理完成，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了核查。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为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履行政府质量监督职能，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了巡回监督、检查，对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等级进行了核备、核定。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项目划分原则，结合工程特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分为1个单位工程、11个分部工程，1491个单元工程，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通过乌水质监字【2020】34号文对本工程项目划分进行了确认。

(三) 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法人委托克州弘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频率基本符合要求。

混凝土抗冻性能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设计抗冻等级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部位	冻融循环后检测结果	评定结果
1	C30F250	相对动弹性模量 \geq 60	%	桥	68.8	相对动弹模量下降至初始值的60%或质量损失率达到5%时，即可认为试件已达破坏，并以相应的冻融循环次数作为该砼的抗冻等级。若冻融至预定循环次

		冻后质量损失率 ≤ 5			2.7	
2	C35F250	相对动弹模量 ≥ 60	%	沉砂池	71.6	相对动弹模量下降至初始值的 60%或质量损失率达到 5%时,即可认为试件已达破坏,并以相应的冻融循环次数作为该砼的抗冻等级。若冻融至预定循环次数,而相对动弹模量和质量损失率均未达到上述指标,可认为试验的混凝土抗冻性已满足设计要求。
		冻后质量损失率 ≤ 5			2.9	
3	C35F250	相对动弹模量 ≥ 60	%	稳压水池、减压水池	72.7	相对动弹模量下降至初始值的 60%或质量损失率达到 5%时,即可认为试件已达破坏,并以相应的冻融循环次数作为该砼的抗冻等级。若冻融至预定循环次数,而相对动弹模量和质量损失率均未达到上述指标,可认为试验的混凝土抗冻性已满足设计要求。
		冻后质量损失率 ≤ 5			2.8	

混凝土 28d 抗渗性能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设计抗压指标	龄期 (d)	组数	设计抗渗等级	工程部位	检测结果统计	结论
1	C30	28d	1	W6	桥	在 0.7MPa 水压力下, 5 个试样均不渗水	达标
2	C35	28d	1	W6	沉砂池	在 0.7MPa 水压力下, 4 个试样均不渗水	达标
3	C35	28d	1	W6	稳压水池、减压水池	在 0.7MPa 水压力下, 6 个试样均不渗水	达标

砂浆抗压强度检测成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部位	质量指标	数量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合格率 (%)
1	条形沉砂池砂浆垫层	15.0MPa	1 组	18.3	符合	100

项目法人委托克拉玛依亿天恒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管道进行无损检测, 检测频率基本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指标	检测组数	检测结论	备注
1	射线 (RT)	GB50268-2008	388	合格	符合 NB/T47013.2-2015 中 II 级技术标准规范合格的要求
2	超声波 (UT)	GB50268-2008	286	合格	符合 NB/T47013.3-2015 中 II 级技术标准规范合格的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各参建单位能够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经施工单位自评单元 149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746 个、分部工程 1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8 个，单位工程 1 个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复核评定单元 149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746 个、分部工程 1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8 个，单位工程 1 个自评为优良；项目法人认定单元 149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746 个、分部工程 1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8 个，单位工程 1 个自评为优良；质量监督站核定单元 149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746 个、分部工程 1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8 个，单位工程 1 个自评为优良，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工程概算总投资见恰发改字【2020】254 号文件批复金额为 17222.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483.37 万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892.11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912.62 万元，临时工程费 1199.36 万元，独立费用 1554.39 万元，预备费按 5%计取，为 752.09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本 EPC 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的签约合同总价为 14656.44 万元。

（二）结余资金

截至工程财务结算审计之日，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17222.69 万元，工程建设实际支出 16429.8461 万元，概算投资与

实际投资相比，结余资金 792.8439 万元。

(三) 预计未完成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无未完工程。

(四)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项目法人依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以及相关工程结算资料，完成了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五) 审计

2024 年 1 月，新疆喀什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金额为 148243161.92 元。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

本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管理人员均为单位在职职工，编制 2 人，人员经费由该管理站从供水收入中支出。

(二)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完成，满足设计要求，经过两年多的

运行情况表明，工程运行情况正常。

（二）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整体运行情况正常。工程建成投用两年后，累计供水量 1860 余万方，社会效益日益显著。

九、建议

（一）应加强对工程的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必要的维护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二）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工程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并加强培训，提高运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以满足工程运行管理的需要。

（三）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十、结论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审计，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初步发挥了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验收委员会认为：同意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十二、附件

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新疆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阿布都赛依提·吐尔逊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法人代表	阿布都赛依提
2	展广州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业主代表	展广州
3	如斯太木·伊 斯马伊力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业主代表	如斯太木·伊 斯马伊力
4	高喜生	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喜生
5	邵春亮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 院	高工	邵春亮
6	吴军民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 院	EPC项目 负责人	吴军民
7	袁朝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袁朝阳

新疆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

委员会签字表

序号	验收委员会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主任委员	布尔汉·吐尔达力	乌恰县水利局	副局长	布尔汉·吐尔达力
2	副主任委员	包新民	乌恰县水利局	总工	包新民
3	委员	赵云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赵云
4	委员	罗国玉	乌恰县财政局	干部	罗国玉
5	委员	阿力木江	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师	阿力木江
6	委员	吾拉木·哈迪尔	特邀专家	高工	吾拉木·哈迪尔
7	委员	魏培良	特邀专家	高工	魏培良
8	委员	魏宗富	特邀专家	高工	魏宗富

(3) 联合体协议书

W2023-115-81

联合体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KSYDS-2020-01-补 02

鉴于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牵头方”）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方”）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编号：KSYDS-2020-01）组成联合体参加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双方同意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标段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为更好的明确联合体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过友好协商，在《联合体协议书》（协议编号：KSYDS-2020-01）和《联合体补充协议》（协议编号：KSYDS-2020-01-补 01）的基础上补充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联合体协议书及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一条 合同工作内容分工

（一）牵头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牵头方完成以下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牵头方承担。

1、工程勘察与设计。

主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勘察与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施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并负责完成项目批复需要的所

有专题专项报告。

2、设备采购及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批复概算建筑工程中的管材、配件管、阀门设备的采购；阴极保护设备、监测及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相应的质量保修及所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工程资料等工作。对所采购设备材料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节点负责。

上述有关设备采购事宜由牵头方以成员方的名义组织采购招标和实施，成员方配合。

3、全过程项目管理。

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和管理，及时向成员方传递来自监理、业主、地方政府部门等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牵头负责与监理、业主、地方政府部门等协调解决工程建设期间遇到的问题及困难，为项目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

4、其他。

(1) 具体实施工程第一方质量检测工作。

(2) 派员协助发包人及成员方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等其他工作。

(二) 成员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成员方完成以下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员方承担。

1、若发包人需要联合体派人协助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备案、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穿越与输水管线交叉建筑物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手续（所需费用在概算其他工程中计列）；协助发包人办理国土勘

界书、使用林草地调查报告书、使用湿地调查报告书等工程用地手续。则由成员方派人协助办理，牵头方配合。

2、施工总承包。

完成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除牵头方工作内容外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工程；管材、配件管、阀门等设备的卸货保管与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专项工程；火工材料报批和采保、仓库建设，施工用路、用水、用电、临时用地等临时工程；相应的质量保修及所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工程资料等工作。

3、施工管理。

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配合业主完成各阶段验收。

4、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

牵头整理承包人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经牵头方审核后提交。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档案验收等工作，牵头方需对以上工作配合。

5、其他。

(1) 按照牵头方的要求在工程施工现场、施工营地等位置设立各类标识标牌，彩门等。

(2) 负责联合体双方的办公、生活、食堂等的建设，施工期间提供一辆车况良好的越野车（含司机、油费等相关费用，牵头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供牵头方专用。

(3) 负责疫情防控和现场维稳安保等相关工作的具体执行。

(4) 承担施工控制网测设、施工期防洪应急预案编制等除牵头方明示的工作内容外所有与施工有关的事宜。

(5) 配合牵头方实施有关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及设备款项支付事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分配

双方同意按第一条双方分工约定的工作内容各自享受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关风险。不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而加重联合体成员另一方的义务与责任。

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合同价格（按投标费率相应下浮），牵头方、成员方根据第一条的分工进行分配。本着责、权、利匹配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费用分配原则：

（一）牵头方分配额：

1、所有勘察、设计费。

2、牵头方承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含管材、配件管、阀门安装）费用（扣除由成员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设备款项 $\times 101\%$ ，暂估设备采购价款为 5312.66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具体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全过程项目管理费，从成员方所承担工作任务（不含设备采购款项）对应的合同价款（概算下浮后），扣除增值税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财企【2012】16 号）等非竞争性费用后，提取 3%作为牵头方全过程项目管理费，为牵头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费用，随进度款按比例扣除。即：

全过程项目管理费 = [成员方所承担工作任务（不含设备采购款项）对应的合同价款 $\times 3\%$

4、工程保险费，工程保险费扣除实际缴纳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业工伤保险等）后的剩余或不足金额，按双方各自完成的工作内容所占比例分摊。

5、第一方检测费用，第一方检测费用按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比例分摊。

牵头方合同价款分配额（按投标费率相应下浮后）为 7916.62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扣除暂估设备采购价款为 5312.66 万元后，实际合同价款分配额为 2603.95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详见附件 1~附表 8。

（二）成员方分配额：

1、施工总费用，成员方所承担工作任务（牵头方工作内容外）对应的合同价款提取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后为成员方的分配额，包括牵头方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建筑工程，管材、配件管、阀门等设备安装工程，水保和环保专项工程，所有临时工程等。

2、以成员方名义签订的采购合同设备款项 $\times 101\%$ ，暂估设备采购价款为 5312.66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具体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员方所承担工作任务（牵头方工作内容外）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2%。成员方应分解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支出凭证、支出清单等应在牵头方处备案，该费用由牵头方审核，据实支付给成员方。

4、维稳安保费，现场疫情防控和维稳安保等相关工作由成员方负责实施，相应合同费用款项归成员方。

5、工程保险费，工程保险费扣除实缴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和建筑业工伤保险等）后的剩余或不足金额，按双方各自完成的工作内容所占比例分摊。

6、第一方检测费用，第一方检测费用按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实际

发生的费用及比例分摊。第一方质量检测工作由牵头方承担，经双方考察市场基本价格后协商确定价格后双方签署委托协议，费用随成员方进度款按比例扣除。

成员方合同价款分配额（按投标费率相应下浮后）为6746.80万元（大写：陆仟柒佰肆拾陆万捌仟零佰元整）。增加暂估设备采购价款为5312.66万元后，实际合同价款分配额为12059.46万元（大写：壹亿贰仟零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三）税费及流动资金

1、联合体双方各自按上述价款及费用进行总价包干，自负盈亏。上述合同价格已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及其他一切税费，由联合体双方各自负责缴纳，各自承担应缴纳的有关税费。

2、当项目业主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项或项目资金不足等其他原因，造成施工项目流动资金短缺，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的工作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垫资风险各自自行承担。

（四）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分配，增加项目费用分摊

1、未实施及优化设计

工程建设期间，为控制工程投资风险，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以及不改变工程规模和功能的前提下，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前期勘察设计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本工程的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临时工程除外）提出进行优化设计的要求，并在联合体双方同意后，开展相应的优化设计工作。

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计算：

（1）未实施节约费用=设计优化后明确取消的合同清单中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合同单价（概算下浮后的单价）。

(2) 优化设计节约费用 = (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 - 按设计优化后
技施图纸工程量) × 清单中的合同单价 (概算下浮后的单价)。

2、增加的项目及费用

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无法使用基本预备费的非“因发包人提出的
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标准调整”导致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及工程费
用的增加。

增加的项目及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计算:

(1) 增加的项目及费用 = 技施图纸中有而原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
目工程量 × 合同单价 (按主合同采用的概算定额重新造价且双方同意)。

(2) 增加的项目及费用 = (技施图纸中的项目工程量 - 合同清单
中的工程量) × 清单中的合同单价 (概算下浮后的单价)。

3、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增加的项目及费用分摊按如下原
则进行分配或分摊:

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扣减增加的项目及费用后的节余金额
或不足金额,按双方各占 50%的份额进行分配或分摊。

4、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增加的项目及费用的兑现:

未实施及优化设计方案、技施图纸中增加的项目经批准和实施后,
联合体双方应定期 (如每季度或每半年) 协商,明确该段时间内未实
施及优化设计方案、技施图纸中增加的项目费用等事项,并按照约定
的计算方法,计算当期工程节约和增加的费用。

业主支付相应费用到位后的 14 天内按约定分配原则兑现分配或分
摊。

第三条履约保函

联合体双方分别按主合同要求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

第四条 合同结算与发票

1、牵头方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主合同执行人，每月负责办理与业主之间的结算和支付事宜。

2、牵头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管材、管件、阀门等采购协议由牵头方自行执行，成员方配合，管材、管件、阀门设备的采购、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牵头方承担。以成员方名义签订的采购合同设备款项，必须及时与成员方办理结算，将应付设备采购款项×101%支付给成员方。由此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和后果由牵头方负全部责任。成员方收到设备采购款项后应按照采购合同及时支付给供应厂商。

3、每月业主结算后7个天内，牵头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分配额及时给成员方办理结算及支付。由成员方向牵头方提交结算及支付申请（需扣除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国家规定税率向牵头方提交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牵头方应将本期结算中成员方完成部分所产生的全部价款扣除牵头方分配额后，14天内向成员方支付。

4、成员方向牵头方提交的结算，结算方式参考同业主的主合同结算，即以形象进度（完成百分比）进行，并增加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分配、增加项目费用分摊项目结算内容。

5、成员方负责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期向业主报送结算资料时，成员方负责分解当期工程价款中的农民工工资费用。业主审批后的工程价款中，由牵头方委托业主将农民工工资费用直接转入专用账户。成员方未足额报送农民工工资的，经牵头方、成员方和农民工三方核实无误后，牵头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拨付。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联合体双方应精诚合作、求同存异、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分工协作，确保实现主合同的各项目标。

2、联合体双方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社会民族风俗，合理审慎使用当地劳务用工，保证工程环境的和谐稳定。

3、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联合体双方应协力做好相关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4、联合体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共同组建总承包项目部，并详细制定总承包项目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接受牵头方的统一管理。

5、联合体双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取得业主的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按主合同约定为本方投入的人员履职负责和承担违约责任。

6、成员方更换施工项目经理需提前 15 天通知牵头方，并经牵头方和业主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岗的每人次扣除 30 万元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要经总承包方同意和人批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经总承包方同意和人批准的除外），每差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7、牵头方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成员方常驻现场的各岗位管理人员须配备齐全并总数不少于 10 人，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及主合同中的承诺，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等，并向业主负责。如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齐或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牵头方有权要求成员方限期更换或增加人员，如成员方未能在期限内到位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人员，牵头方可增派现场管理人员，并根据增加的人数收取成员方不少于 30 万元/人·年的费用，该项费

用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成员方不得将施工管理、主体工程等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成员方选定劳务队伍前必须先向牵头方报备，未报备即签订合同或进场的，牵头方可要求解除合同或清场并处不少于 30 万元违约金。

9、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各自承担因己方工作失误导致的处罚）。各方只能以自身名义，对外签订劳务、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合同。如联合体任一方对于自身分工范围内的职责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导致第三方向联合体另一方主张权利的，责任方应负责及时解决；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以赔偿。

10、如联合体一方持续性不能履约，将给联合体整体造成损失。经发包方同意，另一方可以接管全部工程，联合体中的违约方应当退出联合体。

第六条 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联合体双方分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

2、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3、协议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牵头方：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成员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国栋' (Liu Guodong).

2021年11月27日

(4)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人〔2021〕037号

关于调整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乌恰县 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各专业管理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做如下调整：

袁朝阳为项目经理；

李国保不再担任该项目部项目经理职务，其他成员职务不变。

特此通知



主题词：调整 康苏引调水项目经理部 通知

抄送：乌恰县农村供水站

总经理工作部

2021年4月7日印发

(5) 业主证明

工程业绩证明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由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员方)承建,合同金额为14816.18万元。

康苏水库工程位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康苏镇境内。工程起点距康苏镇约8km,距乌恰县城约26km,距阿图什市约120km,距喀什市约123km,距乌鲁木齐市约1522km。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主要承建有新建输水管道30.862km,管道沿线为满足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共设置附属构筑物314座,其中:条形沉沙池1座、稳压水池1座、减压水池1座、各类阀门井91座(其中闸阀井4座、检修阀井3座、泄水井30座、进排气井54座)、镇墩96座(水平镇墩74座、竖向镇墩22座)、穿渠建筑物5座、管道穿路建筑物19座、穿洪沟建筑物98座托管桥2座。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自进场以后,高度重视本项目,克服各种困难因素,施工负责人李国保(2020年10月-2021年4月)、后调整施工负责人为袁朝阳(2021年4月-2021年9月),项目管理人员忠实履职,严格把控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关键环节,出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任务。

本工程于2020年10月15日开工,2021年9月15日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2、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XLDYX22069

发包人：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签订前谈判会议纪要（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捌角壹分（¥24,176,336.8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朝阳。

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

6. 合同工期：总工期208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10.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且承

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格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11月28日

(2) 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暨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XLDYX22069)

鉴定书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暨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07月09日



项目法人：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07月09日

验收地点：枢纽管理区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前 言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分部工程评定已完成，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成，工程档案齐全，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由施工单位申请，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因本合同工程仅有1个单位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完工验收合并进行。

验收依据：

- 1、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XLDYX22069）；
- 2、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3~SL634-2012）。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公司）组织，成立了“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暨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开发公司（建设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过程：

2024年07月09日，验收工作组及参会人员听取了参建各方工作汇报，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实体质量，核查合同工程验收相关档案资料，验收工作组对本合同工程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1. 合同工程概况

1.1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工程位置：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库区

1.2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抗冲桩、耐特石笼。

1.3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3.1 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02日开工，2024年6月10日完工。

1.3.2 各分部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各分部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见表1-1。

表1-1 各分部工程实际进度一览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完工时间
1	抗冲桩	2023.10.02—2024.04.26
2	耐特石笼	2023.10.08—2024.06.10

2. 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包括一个单位工程为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2个分部工程，分别为抗冲桩工程和耐特石笼工程。

3. 合同执行情况

3.1 合同管理方面

按照“法人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的原则,各参建单位分别组建了项目部,建立了规章制度,明确了岗位责任。

3.2施工进度方面

2023年10月02日开始施工,2024年04月26日完成抗冲桩施工,2024年06月10日全部完工,实际施工时间252天。合同工期208天,施工过程中由于生产性试验、大风天气、方案调整等因素延长工期44天,实际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3.3质量管理方面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各参建单位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和检测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原材料、构件的检测,通过生产性试验、样板工程等方法保证施工质量,施工中未出现质量事故。根据单元工程、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实体质量满足要求。

3.4安全管理方面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参建各方均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

本合同工程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3.5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主要工程量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灌注桩造孔	m	2223	2223	
2	钢筋笼制作及下设	t	47	52.21	增加箍筋、加强筋

3	水下混凝土浇筑	m	2565	2565	砼1576m ³
4	耐特石笼	m ³	9365	6444	变更减少
5	耐特石笼网片	m ²	0	3280	变更增加

3.6 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合同额24176336.81元，按月进行计量支付，截止到验收日期结算21060379.78元，已支付21042379.78元，结算占比87.11%。结算和支付符合合同要求。

4.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4.1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208个单元工程，全部优良。具体评定情况见表4-1、4-2。

表4-1 单位工程评定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备注
西霞院反调节 水库坝前防冲 刷工程	抗冲桩	优良	优良	
	耐特石笼	优良		
	分部工程共2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2个，优良率100%。			

表4-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等级评定					
	单元(个)	完成(个)	合格(个)	优良(个)	合格率(%)	优良率(%)
抗冲桩	171	171	171	171	100	100
耐特石笼	37	37	37	37	100	100

4.2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了取样试验检测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了抽样检测，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见下表4-3，监理单位抽检情况如下表4-4，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表4-3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表

序号	检测材料名称	施工单位自检		
		组/次	合格数	合格率
1	配合比	1	1	100%
2	水泥	2	2	100%
3	粗骨料	2	2	100%
4	细骨料	2	2	100%
5	絮凝剂	1	1	100%
6	钢筋原材料	3	3	100%
7	钢筋焊接	6	6	100%
8	试块	152	152	100%
9	块石	2	2	100%
10	耐特网	1	1	100%
11	耐特网片	1	1	100%

表4-4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及跟踪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材料名称	监理平行检测		
		组/次	合格数	合格率
1	配合比	1	1	100%
2	水泥	1	1	100%
3	粗骨料	1	1	100%
4	细骨料	1	1	100%
5	钢筋原材料	3	3	100%
6	钢筋焊接	2	2	100%
7	试块	57	57	100%
8	块石	见证	见证	100%
9	耐特网	见证	见证	100%
10	耐特网片	见证	见证	100%

4.3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优良，施工质量检验资料与评定资料齐全，无质量事故，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决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5.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有3根抗冲桩护筒高出耐特石笼1-2.5m，需汛后处理。

6.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7. 意见和建议

无。

8. 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工作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并审阅本合同工程验收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形成了一致意见：

1、本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验收资料齐全、真实、准确，符合归档要求。

3、本合同工程包含1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其中优良分部工程2个，优良率为100%；优良单位工程1个，优良率100%。

4、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

5、验收工作组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3~SL634-2012)等验收规程讨论和评议，一致通过本合同工程的验收鉴定书，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验收，质量等级经评定为优良。

9. 保留意见

无。

10. 单位工程暨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暨单位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时间：2024年7月0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一、项目法人				
1	张海军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军
2	张东升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张东升
3	赵建中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赵建中
4	李根成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档案室		李根成
5	唐红海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唐红海
6	张海潮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		张海潮
7	苏畅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苏畅
8	谢宝丰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谢宝丰
9	刘焕虎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刘焕虎
10	许清远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许清远
11	赵文龙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赵文龙
12	韩鹏举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韩鹏举
二、设计单位				
1	严克兵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克兵
三、监理单位				
1	朱兴凡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兴凡
2	封洋洋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封洋洋
四、施工单位				
1	袁朝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袁朝阳
2	化世苗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化世苗

(3)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人（2022）105号

关于调整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各专业管理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做如下调整：

袁朝阳为项目经理；

化世苗为技术负责人。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调整 西霞院项目经理部 通知

抄送：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部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4) 业主证明

完 工 证 明

西霞院水库，是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的配套工程，位于小浪底坝址下游 16 公里处的黄河干流上，距离洛阳市 25 公里，离孟津县城 10 公里。水库的任务以反调节为主，结合发电，兼顾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西霞院工程规模为 II 等工程大(2)型，水库正常蓄水位 134m，总库容 1.62 亿 m³，淤积平衡后有效库容 0.452 亿 m³。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由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 2417.633681 万元。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抗冲桩、耐特石笼，并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10 日完工。

在项目经理袁朝阳、技术负责人化世苗的带领下，施工过程中该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工作，并在各方协调中起到积极作用。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均满足要求，在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实现了“双零事故”目标。

特此证明！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3、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1) 合同关键页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
(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LY-BMSYCZ-2024-SG-01)

建设单位: 隆阳区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在协议中同样具有相应法律效益。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在协议中同样具有相应法律效益。

第三节 施工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专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中条款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施工合同协议书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中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中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建设单位：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为尽快开展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施工，排除病险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0日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经公示确定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为施工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杨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以此共同信守，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隆阳区水务局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2. 项目批复文号:隆水发〔2024〕130号。

3. 工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左所村北庙水库。

4. 工程规模及特征: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主要对输水隧洞、泄洪隧洞竖井段、洞身段进行防渗处理、帷幕灌浆、固结灌浆、涂抹环氧砂浆、更换止水等。

5. 工程承包范围: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6. 承包的方式:施工承包,完成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及本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完成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施工。

第二条 主要日期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6个月,计划2024年12月4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28日完工,2025年6月试运行,2025年6月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

验收。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伍仟零贰拾贰元玖角叁分（小写：¥4445022.93元），含税价。

2. 乙方项目经理：杨康。
3.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保证金、保函或保险担保其中任

意一种，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5%在签订施工合同前进行缴纳，合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222251.15元），若确认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从此保证金中直接扣取违约金。乙方需将履约担保资料报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报批以及工程准备阶段的工作。

2. 甲方提供给乙方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1套（需由监理单位签批）。

3.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协调乡镇及建设相关各方关系。

4. 负责与相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相关款项。

6. 组织工程结算、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7. 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条件、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工程正常推进。

8. 严格执行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滞留上级补助政府资金，并积极筹措配套资金。

9.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指定地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建设。

10.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质量、服务进度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确有不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11. 按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负责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所需资金投入。

3. 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满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及历次检查整改的相关资料。

4.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5. 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职责，乙方必须将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有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承担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在施工中负责按规定编制工程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按时完成

和递交工程竣工资料。

7. 乙方投标书上约定指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岗。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监理人和甲方。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8. 乙方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以证明其能遵循本合同的各项要求。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详细规定。但遵循该质量保证体系并不免除乙方所承担的职责、义务和责任。

9. 为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竖井帷幕灌浆、固结灌浆所用水泥均采用 P0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灌浆施工结束后，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对检查孔进行抽检检查，当检查孔抽检不合格时，由施工单位无条件对可能影响帷幕质量的区域范围进行补灌，直至检查孔检查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环氧砂浆施工环氧砂浆采用环氧树脂、砂、粉煤灰拌和配置，环氧树脂砂浆主要设计指标为：抗压强度 $\geq 6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8\text{MPa}$ ，与混凝土粘结抗拉强度 $\geq 2\text{MPa}$ ，弹性模量、抗冲磨强度、抗冲击性能等满足要求，且抗老化、炭化性能优良，有毒物质含量合格。环氧砂浆拌制所采用的砂、粉煤灰质量必须满足《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中的要求。

化学灌浆采用水性聚氨酯材料，化学灌浆施工前宜对浆液

配合比进行现场试验验证，设计压力应根据试验结果或工程经验确定。采用纯压式灌浆方式进行化学灌浆，根据工程要求和材料特性，宜采用单液灌浆法。化学灌浆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整洁。

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10.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必需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云政法〔2008〕8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79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分类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13号）等国家及地方规定，在开工前必须到当地人事局所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乙方自行办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农民工的工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乙方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经被拖欠人催付，乙方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甲方请求代为支付，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要求，准备不低于中标总金额**2%**的安全生产费用于购置安全

设备、设施，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设备的更新，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在资金分配前，应制定详细的使用计划，明确资金的具体用途、预期目标和实施步骤。计划应经过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避免将资金用于与安全生产无关的项目或活动。

1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后才能撤出现场。

14. 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建立覆盖施工、下闸蓄水运行的全过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实现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建设目标，不得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

15. 乙方各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16.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技术规范》(SL/T62-2020)、《环氧树脂砂浆技术规程》(DL/T5193-2021)、《水电水利工程化学灌浆技术规范》(DL/T5406-2019)、《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的技术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评定的合格标准。按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及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17. 确保帷幕灌浆合格的唯一质量特征：输水隧洞、泄洪隧洞竖井段、洞身段无渗漏问题及混凝土脱落问题；检修闸门、工作闸门止水严密。

18. 工程弃渣不得随意堆存，必须运至设计弃渣场，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堆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弃渣场进行变更，必须待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未按要求进行堆存，导致损毁及占用林地、耕地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为自己造成工地内外水利设施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9. 工程未经验收移交甲方前，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20. 配合工程验收单位组织的各阶段工程验收。

21.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

22. 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将符合要求的相关工程建设资料移交项目法人立卷归档。

23.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水源保护措施。

第九条 监理的权力与义务

1. 监理人受甲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乙方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3. 监理人向乙方发出指示的,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 乙方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十一条第6点执行。

5.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 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工程完工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及其分析表单价结算。涉及灌浆施工以实际完成干耗量在设计耗量的正负10%范围内按投标报价结

算；在正负 10%范围外的，按水泥市场价加税金组价予以增量或减量来结算。

2. 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和照明等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由于地形，地质的原因，或设计变更，出现工程量增减，经甲方、监理及乙方代表认可并签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6.2 条进行计价支付。若工程存在单价漏项，由乙方有资格的造价人员根据价格分析时所用的有关定额、标准及相关费率计算新增的工程单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新增的单价结算。

3. 原则上按施工进度报表，施工单位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前，必须提供完整的照片、原始记录（并已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代表签字认可）、工程量签证、图件、评定资料及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才能支付进度款，否则不予拨付。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5. 进度款的支付办法：按月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的月进度付款金额的 85%进行支付，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7%暂停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质检资料齐全并通过上级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并且工程竣工决算通过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的 97%，其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施工进度缓慢造成施工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施工技术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增加工程量，所有返工和增加的工程量及投资由乙方全部承担。因设计和甲方的原因造成返工，其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中，不论哪一方，单方面撕毁合同，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 24 小时内不进行工程质量复检，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单次限额为 5000.00 元整。

4.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及监理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处罚金 2000—5000.00 元，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进场的建筑材料均应在事先进行检测、试验，且检测结果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方可以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擅自使用的，每次处 5000.00 元罚金，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每次处 2000.00 元罚金。

6. 乙方提出的变更和优化设计方案，特殊断面必须上报并由管理局统一研究决定，以书面答复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超出设计范围事项必须经管理局统一研究决定后并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且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记录,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私自施工的,每次处 5000.00 元罚金。

乙方所用 P.0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P.C4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粘土、钢筋、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均应在每一次进场都由监理验收,且检测结果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方可以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擅自使用的,每次处 5000.00 元罚金,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每次处 2000.00 元罚金。

乙方不听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单次罚款 2000.00 元,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结算。

8.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需拆除重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涉及灌浆工程的完工后,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对局部孔段质量不合格的进行补灌,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等工作,与水库管理单位处理好关系,施工期间服从水库管理单位管理。在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必须做好饮水、食品、卫生工作，防止食物中毒现象，若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抓好施工场地社会治安的管理，维护好现场的施工秩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甲方、乙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依约履行合同进度后，根据区级财政拨款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财政拨款资金不及时到位，可适当的延期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批复任务，项目完工后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全部费用。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不将该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注：如若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将该工程进行分包将立刻终止该合同，由此所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经济补偿条款如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处罚条例》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结算付清余款后失效。

3.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继续执行时，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项目所在地申请第三方调解仲裁。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在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结清财务后失效。

6. 合同附件同属于合同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2.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履约保证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编：678000

邮编：301700

电话：0875-3067580

电话：022-22165373

开户银行：建行保山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3001728641058000017 司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12001720800050002477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签订地点：隆阳区水务局

(2) 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
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LY-BMSYCZ-2024-SG-01

鉴 定 书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验收主持单位：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云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桓润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隆阳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5年07月21日

验收地点：北庙水库管理站

前言

1.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件;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4) 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
- (5) 已审批的工程项目划分文件;
- (6)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2. 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3. 验收过程

2025年6月23日,项目法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

2025年7月21日,项目法人验收工作组对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隆阳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会议首先宣读了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验收工作组人

员名单附后)，随后验收工作组成员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工程建设情况，查阅工程备查资料，对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测资料、单元评定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认为工程建设内容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各项工程资料符合规范要求，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位置：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左所村北庙水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泄洪隧洞位于主坝右岸，于1965年建成，为圆形压力隧洞，进口底板高程1745.00m，隧洞内径2.3m，C20钢筋混凝土厚0.4m衬砌，洞长337m，采用消力池底流消能。隧洞进口布置一道1.8m×1.8m(宽×高)平面检修闸门，采用卷扬式启闭机控制闸门启闭；出口布置一道1.8m×1.8m(宽×高)平面工作钢闸门，采用螺杆式启闭机控制闸门启闭。设计最大下泄流量46.5m³/s。针对泄洪隧洞竖井渗漏问题，围绕井盘布置双排帷幕灌浆，井内系统固结灌浆，预留化学灌浆补强，对井壁集中渗漏点处采用环氧砂浆填缝，清理混凝土表面后涂刷环氧基液和无毒环保型环氧砂浆；对洞身段(泄0+113.00m~泄0+408.00m)发现渗漏点、混凝土脱落点进行固结灌浆，再对混凝土脱落点、集中渗漏点处采用环氧砂浆填缝，清理混凝土表面后涂刷环氧基液和无毒环保型环氧砂浆。更换检修闸门、工作闸门水封。

输水隧洞位于主坝右岸，于1962年建成，为圆形压力隧洞，进口底板高程1735.00m。隧洞内径1.4m，钢筋混凝土衬砌，衬砌厚0.4m，洞长459.5m。隧洞进口布置一道1.5m×1.5m（宽×高）检修平面钢闸门，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控制闸门启闭，检修闸门渐变段后至出口为8mm钢板内衬，钢管内径1.4m；隧洞出口布置一道1.2m×1.2m（宽×高）弧形工作钢闸门，采用液压式启闭机控制闸门启闭。设计最大过流量6m³/s。针对输水隧洞竖井渗漏问题，围绕井盘布置双排帷幕灌浆，井内系统固结灌浆，预留化学灌浆补强，对井壁集中渗漏点处采用环氧砂浆填缝，清理混凝土表面后涂刷环氧基液和无毒环保型环氧砂浆。对洞身段（输0+183.75m~输0+191.75m）段采用固结灌浆处理，对混凝土脱落点、集中渗漏点处采用环氧砂浆填缝，清理混凝土表面后涂刷环氧基液和无毒环保型环氧砂浆。洞身段（输0+191.75m~输0+417.72m）采用无毒饮用水涂料IPN8710（200μm厚）对钢管进行防腐处理。更换检修闸门、工作闸门水封。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完工日期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在完善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后，2024年12月12日进场，工程于2024年12月23日正式动工，工程于2025年06月05日全面完工。总体建设工期164日历天。

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5月16日
		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2025年2月8日	2025年5月5日
		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5月26日
		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2025年2月8日	2025年6月5日

2、施工过程采取的主要措施

(1) 进场材料质量控制

进场材料水泥质量控制的措施，是由驻工地的管理中心人员、质量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证，随材料车进入工地必须有：发货单、质保单（或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自检证“三证”齐全，质量检测单位抽检，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工地，保证了建筑材料的质量。

(2) 施工质量控制

一、施工测量控制

1、施工测量必须依据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其测量精度必须满足规范标准。由施工部负责，测量队实施完成。

2、测量仪器必须按照规定的次数、频率进行校准，以确保测量成果的精度。

3、对测量成果要按规定进行签字、审核程序。施工测量手薄、记录等资料由施工部负责整理归档。

二、检验试验及设备控制

检验和试验由质保部负责，质检站及各部门协作实施。

1、进货检验和试验

(1) 外购材料必须进行抽样试验或委托试验，并提交其试验报告。由质检站实施。

(2) 未经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加工和使用。由质保部监督实施。

(3) 验证记录、试验报告资料，最终由质保部按规定整理归档。

2、工序间检验和试验

(1) 工序间检验执行“三检制”：即班组自检、施工队复检、质检站会同业主（监理工程师）终检。并设立本工程质量跟踪制。

(2) 工序间检验、试验（检验点、方法和频次）按规定程序、规程进行，并按《单项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控制施工质量，做出记录。

(3) 转序：一般工序经终检合格后即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特殊工序经终检合格，还必须提请业主（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证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最终检验和试验

最终检验和试验是全面考核产品质量的重要步骤和手段，其检验和试验记录也是交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4、检验、试验记录

记录应符合“文件和资料控制”、“质量记录控制”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包括：检验试验项目，抽样数量，检验、试验数据记录，合格数、合格率，不合格数及采取措施，检测人员签名、日期、负责部门盖章。

三、质量记录控制

质量记录控制，是指对直接或间接的证实工程（包括服务）是否满足质量要求的证据的收集、整理、签证、保管使用及质量体系运行记录的活动。由质保部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协作实施。

1、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为了取得施工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指标，对施工工艺、材料、安装设备按规定方法和步骤所进行的作业和技术活动。

(1) 试验依据

设计技术要求、现行国家和部颁有关的试验检验规程、标准。

(2) 试验记录

尽量采取表格形式；应写明试验过程、结果、起止时间、气候情况（天气、温度等）试验地点以及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材料情况；应有试验、计算和项目试验工程师签名；一经试验工程师签字，任何人不得改动。

2、质量记录的整理、保管和使用

质量记录原件由质保部按工程的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进行整理装订保管，同时复印副本以备使用、查阅。项目工程交工后由质保部转交公司质保部归档保存。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 and 规程要求施工，严格工程施工报审程序，严格落实和执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检查，确保了该分部工程顺利完成。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精心组织施工。

二、验收范围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及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共4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1. 合同管理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于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管理机构核准，确定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2024 年 12 月 4 日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与中标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LY-BMSYCZ-2024-SG-01)，签约合同价为 4445022.93 元。

2、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主要工程量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场，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动工，工程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全面完工。完成主要建设项目有：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及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各分部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1)、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竖井帷幕灌浆：2417.86m，固结灌浆 386m，化学灌浆 50.6m，环氧砂浆填缝 1m³，涂抹环氧砂浆 508m²。

(2)、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固结灌浆 93m，环氧砂浆填缝 1m³，涂抹环氧砂浆 88m²，防腐处理 1065m²，工作闸门保养 1 项，检修闸门保养 1 项，启闭机保养 2 台套。

(3)、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竖井帷幕灌浆：1248.4m，固结灌浆 198m，化学灌浆 32m，环氧砂浆填缝 1m³，涂抹环氧砂浆 355m²。

(4)、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固结灌浆 770m，环氧砂浆填缝 1m³，涂抹环氧砂浆 154m²，工作闸门保养 1 项，检修闸门保养 1 项，启闭机保养 2 台套。

4. 结算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本工程的计量与支付原则为：

以设计图纸为依据，并经业主、监理、设计三方共同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预付款：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

进度结算：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月进度款申请单中 85% 进行支付。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450022.93 元，实际完成合同金额 4359360.91 元。开工至工程完工，工程累计完成进度结算 5 次，累计结算金额 4359360.91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共划分为 4 个分部工程，包括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及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 4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0 个，优良率 0%，详见下表：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 意见(合格/优 良)	监理单位复核 意见(合格/优 良)	建设单位认定 意见(合格/优 良)	评定结论 (合格/优 良)
	个数	合格 数	优良 数	优良 率				
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14	14	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17	17	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12	12	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11	11	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计	54	54	0	0				
共计 4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0 个，优良率 0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0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5 年 06 月 23 日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组织隆阳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恒润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据有限公司对保山市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进行了外观质量检测评定，本工程的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应得 90 分，实得 73.0 分，得分率 81.1%。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原材料检测

（1）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水泥、环氧砂浆、环氧基液等原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中水泥取样 6 组，环氧砂浆取样 1 组，环氧基液取样 1 组，防腐涂料（IPN8710）1 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监理单位对进场的水泥原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中水泥取样 1 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3）质量检测单位对进场的水泥、环氧砂浆等原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其中水泥取样 5 组，环氧砂浆取样 1 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三）合同工程验收意见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质量标准，施工符合规范要求。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共1个单位工程，该单位工程包含4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0个，分部工程优良率0%；外观质量评定合格，得分率为81.1%。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设备试运行正常，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核定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综合以上结果，本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已按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施工完成，施工质量检验、检测与评定资料齐全。

本合同工程所含共一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经评定达到合格等级，且施工中未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该单位工程观测资

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将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二、附件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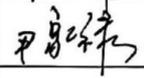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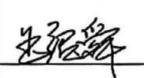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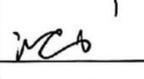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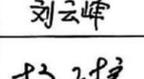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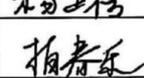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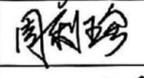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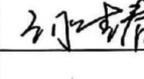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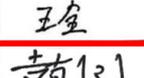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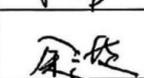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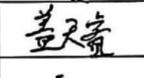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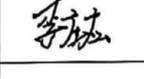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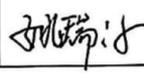
会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时间：2025年7月21日

地点：北庙水库一楼会议室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董永	隆阳区中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13987570446	
2	张永	隆阳区中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15025081536	
3	尹永	隆阳区中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5025009795	
4	尹永	云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15877916228	
5	周利珍	云南盛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7672620	
6	王全	云南恒润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6946181	
7	李永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高工/项目经理	1587922785	
8	余洪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315831133	
9	盖天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合同部副主任	19071468807	
10	姚瑞华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办证业务	1575292178	
11	张永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13378862579	
12	梅正培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13508751533	
13	刘云峰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5308758929	
14	沈永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3708651455	
15	杨春东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13987539785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组织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 炜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副组长	尹家禄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王绍舜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成员	沈 山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张 青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成员	刘云峰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杨正榕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成员	柏春东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成员	周利珍	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自佳春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王 全	云南恒润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袁朝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杨 浩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余 波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成员	盖天睿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合同部副经理		
成员	李庄应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字室员		
成员	姚瑞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经理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理(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项目法人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等级	三级工程			设计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			监理单位	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1、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竖井帷幕灌浆: 2417.86m, 固结灌浆 386m, 化学灌浆 50.6m, 环氧砂浆填缝 1m ² , 涂抹环氧砂浆 508m ² 。 2、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固结灌浆 93m, 环氧砂浆填缝 1m ² , 涂抹环氧砂浆 88m ² , 防腐处理 1065m ² , 工作闸门保养 1项, 检修闸门保养 1项。 3、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竖井帷幕灌浆: 1248.4m, 固结灌浆 198m, 化学灌浆 32m, 环氧砂浆填缝 1m ² , 涂抹环氧砂浆 355m ² 。 4、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固结灌浆 770m, 环氧砂浆填缝 1m ² , 涂抹环氧砂浆 154m ² , 工作闸门保养 1项, 检修闸门保养 1项。			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开工、竣工日期	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评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备注
		个数(个)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个数(个)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1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理(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1	0	0	4	0	0	合格	加△者为主要单位工程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合计		1	0	0	4	0	0	合格	
评定结果	本项目单位工程 1 个, 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0 个, 优良率 0%, 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 0%。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监理单位: 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利华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3日			项目法人: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董书 项目法人(公章): 2025年6月23日			质量监督机构: 红河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组长或负责人: 江江 质量监督机构(公章): 2025年6月17日			

(3)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人(2025)001号

关于调整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各专业管理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做如下调整:

袁朝阳为项目经理;

杨康不再担任该项目部项目经理职务,其他成员职务不变。

特此通知



主题词: 调整 北庙水库项目经理部 通知

抄送: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总经理工作部

2025年1月6日印发

四、提供投标人近五年的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颁发时间
1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
2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汉江兴隆水利枢纽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国家级	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年5月
3	金沙江梨园水电站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4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汉济汉工程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5	金沙江梨园水电站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级	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

4.1、国家优质工程奖-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
水库工程 JSK-C1 标工程合同

发 包 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工程，接受了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159.5373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整）。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合同谈判备忘录；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报价书；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招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
- （13）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签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签证手续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肆份，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世（签名）

地址：上海
电话：印 邮政编码：印

开户银行：印 账号：印

日期：印

承包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世（签名）

地址：印
电话：印 邮政编码：印

开户银行：印 账号：印

日期：印

(3) 完（竣）共验收报告关键页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17 年 7 月 13 日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验收时间：2017年6月18日

验收地点：金泽水库取水闸管理房会议室

项目法人：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单位：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验收时间：2017年7月13日

验收地点：金泽水库取水闸管理房会议室

前言

一、验收依据:

1)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工程合同约定, 设计图纸, 项目法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 技术要求等;

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4) 《水利工程施工检验与评定标准》DG/TJ08-90-2014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勘察规程》SL313-2004

6)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7) 《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DGJ08-90-2014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9) 《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GJ08-40-2010

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1)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12) 《钻孔灌注桩施工规程》DG/TJ08-202-2007

13)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5)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225-98

16)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

17)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2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2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5)

22)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23)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

其他相关技术施工、验收规范等。

二、组织机构:

业主单位: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三、验收过程：

2017年7月13日，在金泽水库取水闸管理房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经过察看现场、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参建单位的报告后。经充分讨论，形成《黄浦江上游水源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黄浦江上游水源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

位置：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徐李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 1、新建取水闸一座，净总宽 28m，三孔布置（7m+14m+7m）；
 - 2、新建太浦河防汛道路交通桥一座（5 跨，跨径：20m+20m+22m+20m+20m）；
 - 3、新建清污机工作桥一座（三联，总长 148.8m）；
 - 4、新建水文水质测亭一座（位于太浦河）；
- 以及取水闸配电及控制室、工程范围内等其他设施。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2014年12月27日签订施工承包合同；2015年5月18日，工程正式开工，进行场内土方开挖施工；2015年8月2日桩基础开始施工；2015年9月10日大堤填筑开始施工；2016年8月3日配电及控制室封顶；2016年8月13日启闭机房封顶；2016年11月29日通过水库蓄水阶段验收，从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3日以来先后完成对整个工程30个分部工程的验收；2017年6月18日通过4个单位工程验收，2017年6月18日完成本

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各道工序进行控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历次验收情况：

2016年5月10日，通过水文测亭及引桥单位工程中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5月20日，通过堤防工程中堤基处理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6月20日，通过防汛通道交通桥中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6月23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地基基础及防渗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6月30日，通过堤防工程中堤身填筑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7月4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闸室段、消力池段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8月9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内河海漫段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8月10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防冲槽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9月5日，通过水文测亭及引桥单位工程中的桥台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9月10日，通过防汛通道交通桥中下部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9月20日，通过防汛通道交通桥中上部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10月10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外河铺盖段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11月10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土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11月20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闸门、启闭机（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11月29日，通过蓄水验收；

2016年12月1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启闭机房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12月15日，通过水文测亭及引桥单位工程中防撞墩、取水闸工程中浮式拦污栅，配电及控制室3个分部工程验收；

2016年12月20日，通过水文测亭及引桥单位工程中上部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2017年2月16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门卫室、水泵房、河道疏浚分部工程验收；

2017年2月18日，通过防汛通道交通桥中桥面系和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2017年2月27日，通过水文测亭及引桥中装饰装修工程及堤防工程中的防护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2017年3月6日，通过水文测亭及引桥中桥面系和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2017年5月3日，通过取水闸工程中清污机工作桥、堤防工程中堤顶道路分部工程验收；

二、验收范围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取水闸工程（主要包含内外河段土方，预制方桩及防渗板桩，高程 5.5m 以下钢筋混凝土结构及灌砌石等）；防汛通道交通桥（主要包含交通桥灌注桩基础、承台，桥梁板及桥面铺装，装修等）；水文测亭及引桥（主要包含引桥及水文测亭等结构）；堤防工程（主要包含桩号 C0+000-C0+216 范围内堤防清基，填筑，路面及附属设施，防护工程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能够按照签订的承包合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并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完工建设内容。

（二）工程完成过程

本工程已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施工承包合同书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所有工程量，档案资料齐全，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227454.21	
2	土方回填	m ³	185593.48	
3	钢筋	T	1514.143	
4	混凝土	m ³	16660.88	
5	河道疏浚	m ³	220000	
6	块石	m ³	7525.62	
7	粗砂	m ³	1118.17	
8	碎石	m ³	1780.65	
9	灌注桩	根	70	
10	方桩	根	1688	
11	板桩	根	160	
12	桥梁吊装	榀	76	

13	闸门吊装	扇	9	
14	土工布	m ²	11973.66	
15	玻璃幕墙	m ²	956	

(四) 合同工程结算情况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合同价 8159.5373 万元，其支付情况已根据合同要求基本完成。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工程共包含 4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

取水闸工程：施工单位质量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质量复核为优良，建设单位认定为优良；

防汛通道交通桥：施工单位质量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质量复核为优良，建设单位认定为优良；

水文测亭及引桥：施工单位质量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质量复核为优良，建设单位认定为优良；

堤防工程：施工单位质量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质量复核为优良，建设单位认定为优良。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单位工程所用材料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规范选料，并在材料见证员见证下按要求进行现场取样或抽检，所有混凝土、钢筋原材、焊接、橡胶止水、铜片止水、粗砂、碎石、干粉砂浆、聚乙烯低发泡填缝板、土工布、混凝土实心砖、检验委托单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检测中心，本工程所用原材料经复试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中主要检测项目包括桩基（静载检测）、地基静载、基桩低应变，压实度环刀检测、混凝土（砂浆）试块检验。其中桩基、压实度环刀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详细检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结果	备注
防汛通道交通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动测	22 根	I 类	

桥灌注桩(总计 22 根)	超声波检测	22 根	I 类	
	钻孔灌注桩高应变动测	5 根	I 类	
水文测亭及引桥(总计 12 根)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动测	12 根	I 类	
	钻孔灌注桩高应变动测	5 根	I 类	
取水闸工程(总计 1689 根)	预制方桩及板桩低应变动测	212 根	211 根 I 类桩, 1 根 II 类桩	
	预制方桩及板桩高应变动测	18 根	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内河段翼墙方桩静载试验	6 根	满足设计要求	
	外河段翼墙方桩静载试验	6 根	满足设计要求	
清污机工作桥(总计 22 根)	清污机工作桥低应变动测	22 根	22 根 I 类桩	
	清污机工作桥高应变动测	5 根	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清污机工作桥超声波检测	22 根	22 根 I 类桩	
拦污栅锚墩(总计 14 根)	锚墩灌注桩低应变动测	14 根	13 根 I 类桩, 1 根 II 类桩	
	锚墩灌注桩静载试验	1 根	满足设计要求	

本工程压实度检测主要包含堤防填筑, 坝后回填, 墙后回填, 地基填筑, 围堰填筑等, 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标准	检测频率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1	堤防填筑	压实度 $\geq 98\%$	200m ³ /组	354 组	3 组不合格
2	坝后回填	压实度 $\geq 93\%$	每层/组	149 组	合格
3	墙后回填	压实度 $\geq 93\%$	每层/组	214 组	合格
4	地基填筑	压实度 $\geq 97\%$	每层/组	22 组	1 组不合格
		压实度 $\geq 94\%$		10 组	合格
5	围堰填筑	压实度 $\geq 91\%$	每层/组	12 组	合格
6	桥台后回填	压实度 $\geq 96\%$	每层/组	126 组	合格
7	其他	击实试验及水稳	/	7 组	合格

各道工序施工中，由项目部质量员、施工员现场指导、检查，做好各道工序施工质量的自检、互检，确保各道工序的衔接。在每道工序完工时，由质检部门组织人员对该工序施工进行质量检查、检测，在达到要求后，提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对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外观质量良好。

（三）合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合同工程包含 4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4 个，优良率为 100%，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合同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间各施工质量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 1、建议按相关规范继续进行取水闸等构筑物的安全监测工作；
- 2、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好质保期间的责任和义务。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检查工程实体、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相关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形成意见如下：本合同工程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事故，工程外观质量良好，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1 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九、保留意见

无

十、附件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4.2、大禹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汉江兴隆水利枢纽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关键页

年度	2009	盒号	2
期限	长期	卷号	46

正本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汉江兴隆水利枢纽 围堰防渗墙工程第1标段

版 号: JA
文件编号: FB06009-04
受控状态: 受控
受控编号: 01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HBNSBD-XL01-2008-02)

发包人: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元月·武汉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汉江兴隆水利枢纽围堰防渗墙工程第1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BNSBD-XL01-2008-02)

本协议由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09年1月22日商定并签署。

发包人通过2009年1月16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承包人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玖拾万零壹佰零陆元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汉江兴隆水利枢纽围堰防渗墙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以及合同文件规定项目、规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及拆除所作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招标阶段和评标阶段澄清函及答疑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部分;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书一式十八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六份),发包人执九份(包括正本一份),承包人执五份(包括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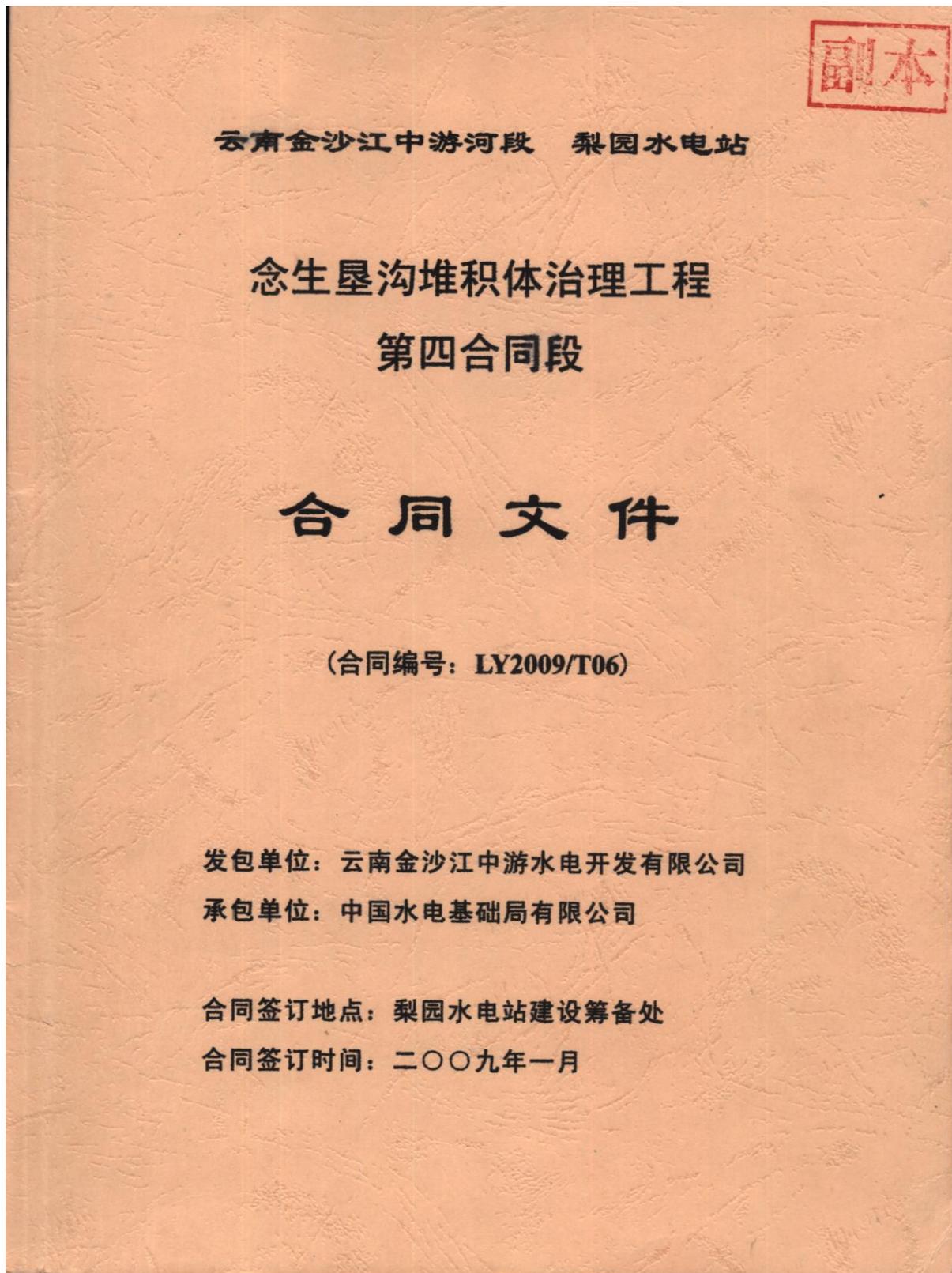
帐号:

税号:



签字日期: 09年01月22日

(2) 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念生垦沟堆积体治理工程第四合同段

工程地点：梨园水电站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左岸）与丽江市玉龙县（右岸）交界的金沙江中游河段，枢纽建筑物主要由面板堆石坝、右岸溢流道及消力池、左岸引水发电系统及岸边主副厂房、左岸泄洪冲沙洞等组成，水库库容为 $7.27 \times 10^8 \text{m}^3$ ，电站装机容量 2400MW（ $4 \times 600\text{MW}$ ）。

工程内容：

念生垦沟堆积体治理抗滑桩、边坡锚索及贴坡混凝土施工。

合同编号：LY2009/T06

资金来源：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合同范围

梨园水电站念生垦沟堆积体治理工程第四合同段（LY2009/T06）主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抗滑桩施工；
- （二）锚索施工；
- （三）锚拉板施工；
- （四）贴坡混凝土施工；
- （五）干砌石护坡施工；
- （六）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施工期的防洪度汛及排水工作。
- （七）本合同施工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

(八) 为本合同施工的其它临建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及拆除。

(九) 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

(1) 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含水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施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

(2) 水土保持工程：本合同施工设施占地区、施工公路区的水土保持及施工过程中临时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控制等；

(3) 人群健康保护。

三、合同工期

2009年2月10日开工，7月底全部工程完工。

四、质量标准

(一) 工程质量标准

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标准和规程规范及安全方面的规定，详见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二) 有关规定

1、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合同规定，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工程质量自检、监督和验收制度等质量管理体系，做到质检组织完善、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并按时报送质量自检报告给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监理人进行审查。

3、承包人若未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或采用不合格的材料以及未履行合同条款的规定，发包人有权下达返工或停工令，责令处理缺陷，直至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本项目合同价款及计量支付

本项目合同清单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陆拾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人民币（小写）（¥ 98606605 元），采用固定单价和总价承包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本工程节点目标考核奖励费用为 700000 元。

附件 2: 经双方确认的 LY2009/T06 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3: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附件 4: 廉政合同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联系人 (Address):	姓名 (Name):
电子邮箱 (E-mail):	电话 (Tel):
传真 (Fax):	移动电话 (Cell):
手机号码 (Mobile):	邮编 (Post):
地址 (Address):	城市 (City):
国家 (Country):	省份 (Province):
邮政编码 (Post Code):	详细地址 (Detailed Address):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水电科技大厦 19 层
电话: 0888-5341529
传真: 0888-5341505
邮政编码: 650051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86 号
电话: 022-29341551
传真: 022-29323332
邮政编码: 301700
开户银行:
账 号:

4.4、国家优质工程奖-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江济汉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江济汉工程渠道 7 标
土建及金结、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HBNSBD-YJ01-2011-07)

版 号: A
文件编号: fcsj2011-10
受控状态: 受控
受控编号: 01



发包人: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武汉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江济汉工程渠道 7 标 土建及金结、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BNSBD-YJ01-2011-07)

本协议由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商定并签署。

发包人通过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承包人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137005368.00 元)作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江济汉工程渠道 7 标土建及金结、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以及合同文件规定项目、规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及拆除所作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阶段和评标阶段澄清函及答疑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文件;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书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两份, 副本十三份), 发包人执九份(包括正本一份), 承包人执三份(包括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培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11年 4月 2日

4.5、詹天佑奖-金沙江梨园水电站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金沙江中游河段 梨园水电站

念生垦沟堆积体三期及近坝库岸一期治理工程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LY2010/T09-B)

发包人: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云南·昆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二〇一一年一月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梨园水电站念生垦沟堆积体三期及近坝库岸一期治理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梨园水电站念生垦沟堆积体三期及近坝库岸一期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LY2010/T09-B

资金来源：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念生垦沟堆积体三期及近坝库岸一期治理工程 B 合同段（合同编号：LY2010/T09-B）工程概况：

（1）堆积体中部治理三期工程

水库蓄水后，念生垦沟堆积体中部 EL.1600~EL.1640 处于水库水位变幅、影响区，为防止库水位升降影响岸坡及上部公路路基的稳定，考虑将该范围已实施的锚拉板和锚拉抗滑桩（机械造孔，直径 2.2m）等措施向上、下游侧适当延伸。同时对下游侧存在库岸稳定问题、影响进厂公路路基边坡稳定的区域采用网格梁进行支护。

（2）2[#]导流洞进水塔右侧边坡治理三期工程

根据监测资料，2[#]导流洞进水塔右侧边坡局部仍有小量变形，三期治理时拟于存在变形的部位增设机械抗滑桩，阻止变形继续发展。抗滑桩直径 2.2m，长 25m~35m，桩顶设连系梁及预应力锚索。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为念生垦沟堆积体三期及近坝库岸一期治理工程 B 合同段（LY2010/T09-B），合同主要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堆积体中部治理三期工程，包括：抗滑桩的施工平台土石方明挖、抗



滑桩机械造孔、钢筋制安、预埋件埋设、混凝土浇筑等；贴坡混凝土坡面清理开挖、钢筋制安、混凝土浇筑等；钢筋混凝土网格梁支护范围的坡面清理开挖、钢筋制安、混凝土浇筑、干砌石等；抗滑桩、贴坡混凝土及网格梁结点锚索的造孔、编锚下索、钢筋制安、锚墩混凝土浇筑、注浆、张拉等工作。

(2) 2#导流洞进水塔右侧边坡治理三期工程，包括：抗滑桩的施工平台混凝土切割凿除及恢复、抗滑桩机械造孔、钢筋制安、预埋件埋设、混凝土浇筑等；锚索的造孔、编锚下索、钢筋制安、锚墩混凝土浇筑、注浆、张拉等工作。

(3) 本标工程范围内监测仪器埋设工作配合。

(4)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施工期的防洪度汛及排水工作。

(5) 为本合同施工的其它临建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拆除，包括施工交通、施工通讯、施工供风工程、施工供电、施工照明、施工排水、施工机械修配及加工厂、仓库、临时办公及生活福利设施及其它临时设施；

(6)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

(7) 渣场维护、管理配合

本合同所使用的渣场为右岸上游弃渣场。本合同所使用的渣场的维护、管理已由发包人委托其他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承包人的渣场堆放需服从负责渣场维护及管理的承包人的协调、指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计划 2011 年 1 月 20 日开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完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30 日，各分部工程的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完工日期	备注
1	抗滑体中部治理工程		
1.1	机械抗滑桩	2011 年 6 月 20 日	
1.2	锚拉板	2011 年 7 月 30 日	
2	2#导流洞进水塔右侧边坡治理三期工程	2011 年 5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1）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优良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土建工程 85%以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95%以上。（2）工程质量符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建设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2008 年版（及其更新版））》要求；（3）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的规定完成各项工作。（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发布的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细则。具体的质量管理办法、细则将作为合同附件，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承包人工程质量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元整，人民币（小写）¥：82990900.00 元。采用固定单价和总价承包方式相结合的方式结算。详见附件 3—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报价辅助资料。

（二）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建安工程费（不包括计日工、备用金和工程量清单“1.3 其他”）的 10%，即人民币 724.5420 万元，该费用发包人将通过转帐支票的方式分二次支付，分别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50%，支付时间及使用规定见表。

合同工程预付款支付估算表

编号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百分比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条件
1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50%	362.2710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在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 7 日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	2011 年 2 月	50%	362.2710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 21 天支付给承包人。
	合计		100%	724.5420	

2、工程进度付款、完工结算、最终结清

发包人将通过转帐支票的方式按月支付。



应支付工程价款的金额： $A-B-C-D-E$

式中：A 为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的预算价值。

B 为月进度付款 5%比例应扣的保留金。

C 为当月应扣的工程预付款。

D 为当月应扣的统供材料款。

E 为其他应扣的款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施工保证金、竣工资料保证金等）。

具体支付要求及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技术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合同谈判纪要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条款；
- 8、图纸；
- 9、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答疑文件；
- 10、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辅助资料和澄清答疑文件）；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序文件，以时间后者优先。

七、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八份，发包人执十四份，承包人执四份。本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副本与正本有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报价辅助资料

附件 4: 廉政合同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合同

发包人：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黄志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建发

日期：2011年1月17日
地址：昆明市红塔东路6号
电话：0871-4327631
传真：0871-4327637
邮政编码：6502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滇池路支行
账号：915922106438091001

日期：2011年1月17日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86号
电话：022-29362132
传真：022-29323332
邮政编码：301700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12001720800050002477

五、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经理	袁朝阳	副主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2	技术负责人	张玮青	副主管	工程师	职称证
3	质量负责人	于丹	主办	高级工程师	质检员岗位证 职称证
4	安全负责人	梁艳静	副主管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5	生产经理	曹佳林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6	安全员	任潇佳	副主管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7	安全员	孙新	主办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8	安全员	陈超	主办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9	安全员	段岩涛	主办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10	劳资专管员	王苏童	副主任	助理会计师	劳务员岗位证 职称证

11	土建工程师	李俊林	主办	工程师	职称证
12	水利工程师	李峰	主管	工程师	职称证
13	强电工程师	杜金鑫	副主任	工程师	职称证
14	弱电工程师	柏科	主办	工程师	职称证
15	给排水工程师	刘长吉	副主管	工程师	职称证
16	造价工程师	解翠	主办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职称证
17	财务负责人	吴芳	专业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职称证
18	测量工程师	王国瑞	副主管	工程师	测量员岗位证 职称证
19	BIM 工程师	张力	副主管	高级工程师	BIM 岗位证 职称证
20	质量员	陈茜	主办	助理政工师	质量员岗位证 职称证
21	质量员	李蓉	主办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职称证
22	施工员	赵俊涛	主办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职称证

23	施工员	马明琦	主办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职称证
24	材料员	林垠	主办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职称证
25	资料员	王建男	主办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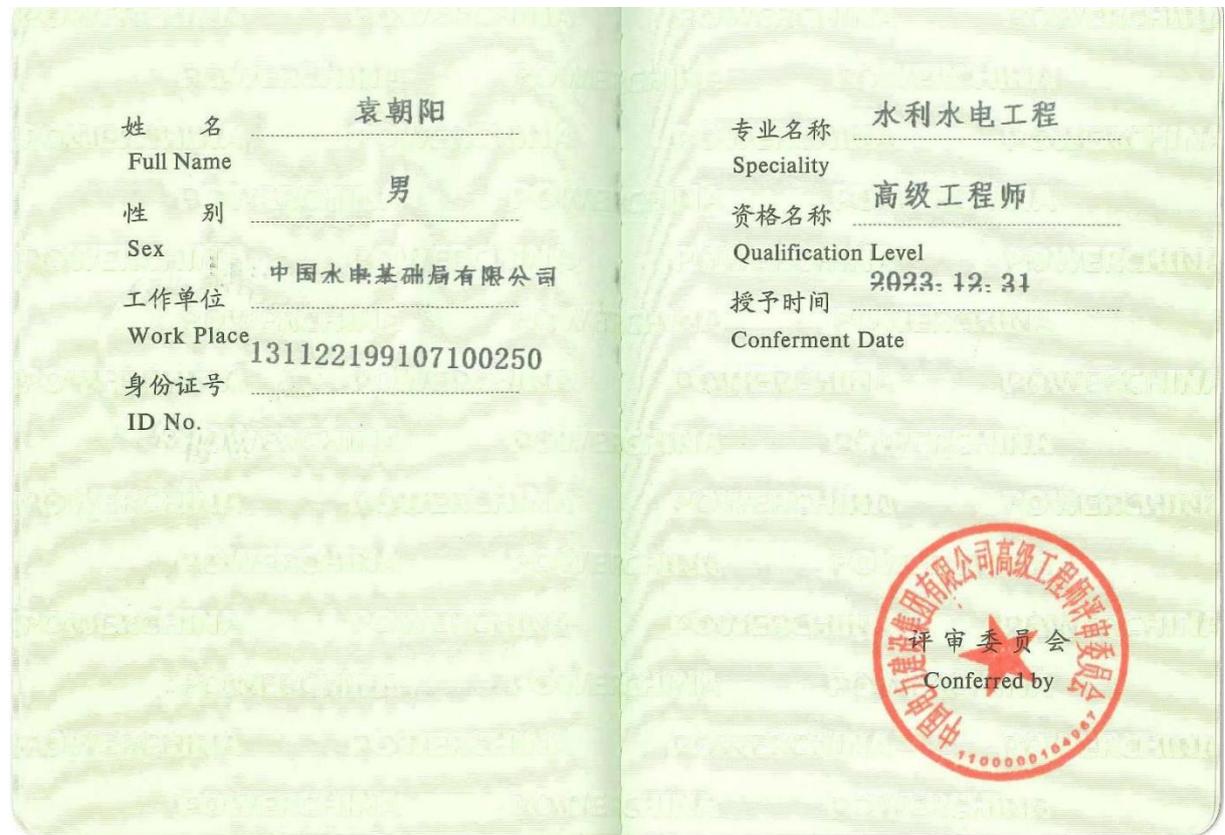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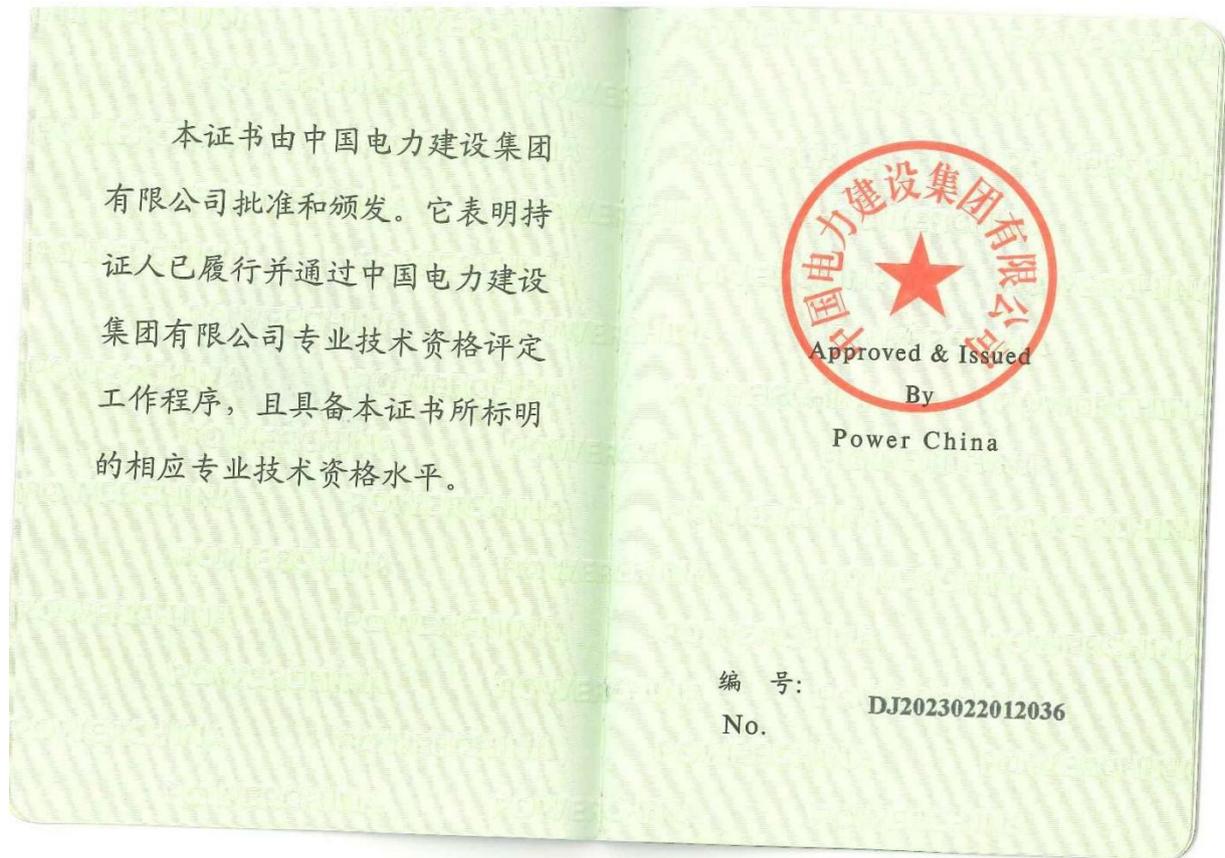
5.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袁朝阳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122199107100250	手机号码	182220783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津 112202020210073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乌恰县农村供水站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内容：新建输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其中有：条形沉沙池、稳压水池、减压水池、各类阀门井、镇、穿渠建筑物、管道穿路建筑物、穿洪沟建筑物、托管桥。 合同金额：14816.18万元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完工日期：2024年4月18日	已完	合格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工程内容：抗冲桩、耐特石笼 合同金额：2417.633681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2日 完工日期：2024年7月9日	已完	优良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内容：对输水隧洞、泄洪隧洞竖井段、洞身段进行防渗处理、帷幕灌浆、固结灌浆、涂抹环氧砂浆、更换止水等 合同金额：444.502293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21日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朝阳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405000765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袁朝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7月10日

注册编号: 津1122020202100732



聘用企业: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袁朝阳

个人签名: 袁朝阳

签名日期: 202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袁朝阳
证件号码: 13112219910710025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7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 202009034120000201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袁朝阳

性别：男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210000817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35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袁朝阳	13112219910710025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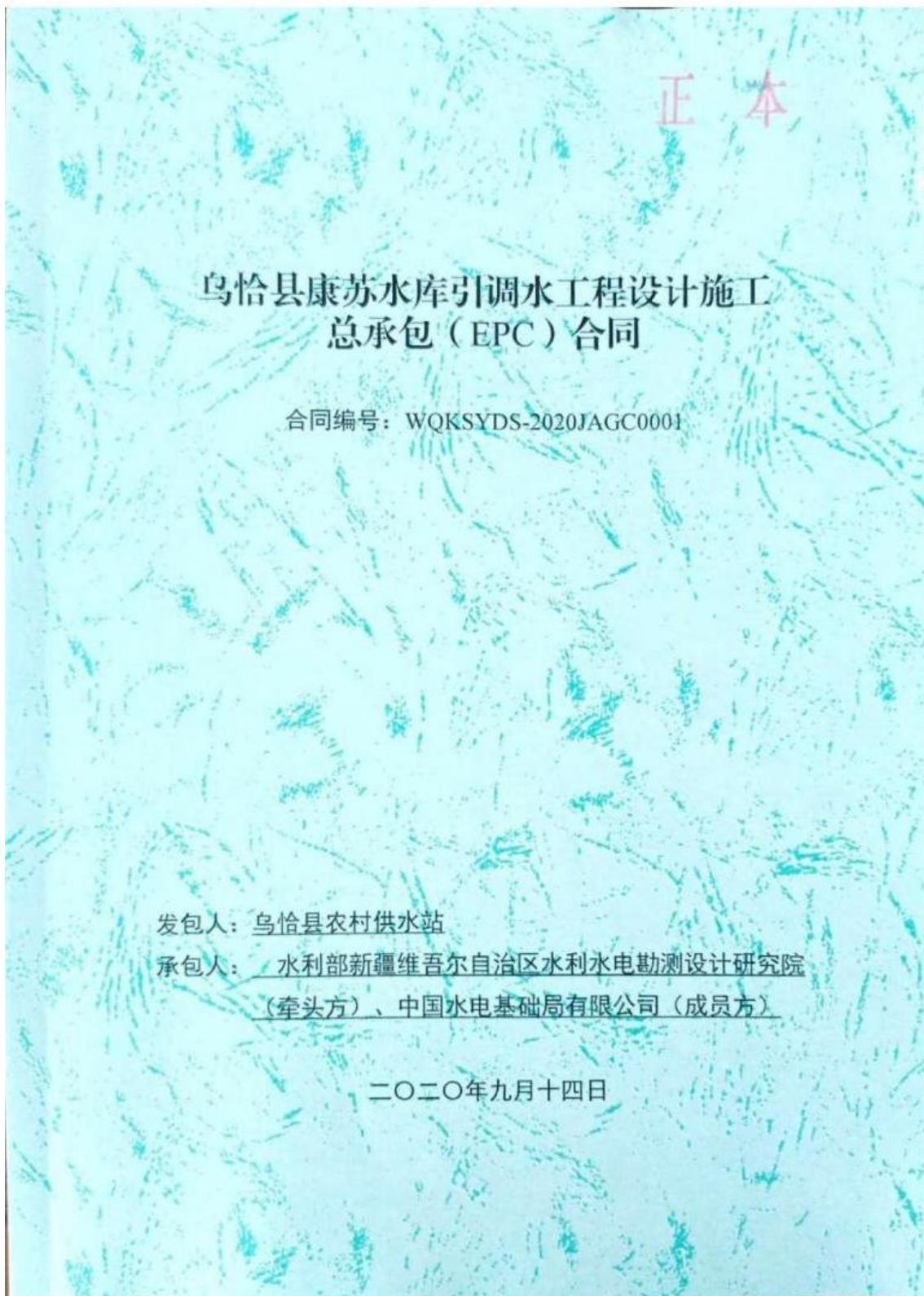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 合同关键页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WQKSYDS-2020JAGC0001

发包人：乌恰县农村供水站

承包人：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牵头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乌恰县农村供水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员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人实施方案；
- （8） 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1）暂定合同价：14816.18 万元。该工程最终合同价以批复的设计概算投资（不含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生产准备费及相关税费、基本预备费、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

基数下浮 2.3% 作为合同总价。(2) 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批复的设计概算投资基数下浮 2.3% 为准。(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 项目负责人: 吴军民; 设计负责人: 刘涛; 施工负责人: 李国保。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国家及行业标准,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不得超出可研批复投资 1.8 亿元;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满足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合格要求及其它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 (3) 工程运行正常后引水流量不得小于 $0.41\text{m}^3/\text{s}$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文件审批、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5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 四 份, 其中: 发包人 三 份, 承包人 一 份。副本 拾 份, 其中发包人 四 份, 承包人 六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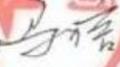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乌恰县农村供水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刘永鹏 15099399777
单位地址：乌恰县天合路 19 号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水利
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胡恒泽 18999991859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9 号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员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联系人及电话：毛建伟 15822096520
单位地址：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2) 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竣工验收鉴定书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 竣工验收

鉴定书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4年4月

验收主持单位:乌恰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设计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验收日期:2024年4月18日

验收地点:乌恰县

前言

依照乌恰县水利局《关于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的通知》，批准成立了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乌恰县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验收委员会由乌恰县水利局、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恰县财政局、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以及特邀专家组成，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验收会议。

验收委员会委员对工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建设、设计、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单位的汇报，按工程技术、经济、档案三个专业分别对相关报告和材料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各专业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本次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位于乌恰县康苏镇康苏水库至乌恰县城沿线。工程起点距康苏镇约 8km，距乌恰县城约 26km，距阿图什市约 120km，距喀什市约 123km，距乌鲁木齐市 1522km。工程沿线有省道 S309、国道 G314 交通较为便利。

新疆克州乌恰县位于祖国最西部边陲，帕米尔北部，塔里木盆地西端，天山南麓与昆仑山两大山系接合部，东面靠近阿图什市，东南部与喀什地区的疏附县相邻，西南是阿克陶县，西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73^{\circ} 43' 20'' \sim 75^{\circ} 45' 20''$ ，北纬 $39^{\circ} 24' 00'' \sim 40^{\circ} 17' 33''$ ，海拔高度为 1760~6146m。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在乌恰县“一体两翼”的格局下，乌恰工业园区作为“东翼”，乌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充分利用伊尔克斯坦口岸优势，依托“西翼”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斯坦口岸园区借势发展，以建设矿产品、金属等资源性产业深加工工业基地、进出口组装、加工制造基地为目标，把乌恰工业园区建设成为产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自治区级经济工业园区，使乌恰工业园区成为县域经济带动区，体制和科技创新示范区，资金和人才密集区，服务和管理高效区，提升乌恰县经济发展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保障乌恰工业园区正常用水需求意义重大，本工程通过康苏水库取水，新建输水管线将水输送至乌恰工业园区西北侧的乌恰县水

厂，然后向乌恰县工业园区供水。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向乌恰工业园区供水，兼顾康苏镇、黑孜苇乡人畜饮水需求。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1）2019年10月17日，《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技术审查。2019年11月14日，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恰发改字【2019】197号）。

（2）2020年9月28日，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恰发改字【2020】254号）。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的任务是工业供水、城乡人畜用水。设计流量为 $0.41-0.40\text{m}^3/\text{s}$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的规定，本工程为供水工程，按照供水对象的重要性，本工程作为康苏镇和黑孜苇乡人畜用水的重要水源和乌恰县工业园区工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之一，综合确定本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工程。

主要建筑物级别：输水管线、条形沉砂池、稳压水池、减压水池、管线穿洪沟建筑物、管线穿路建筑物、管线穿渠建筑物、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临时工程为5级建筑物。

2.1 洪水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输水管线(4级建筑物)、过洪建筑物(4级建筑物)、闸阀井(4级建筑物)等附属建筑物洪水标准按10年一遇设计, 30年一遇校核。

2.2 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

(1) 地震基本烈度

根据1:400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工程区桩号0+000~5+600段场地50年超越概率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30g, 其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桩号5+600~30+862段场地50年超越概率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40g, 其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Ⅸ度。

(2) 地震设计烈度

根据《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的规定, 桩号0+000~8+000段输水管道、稳压水池及阀井附属建筑物地震设计烈度为Ⅷ度; 桩号8+000~30+862段输水管道、分水阀井、减压阀井及阀井附属建筑物地震设计烈度为Ⅸ度。本工程4级、5级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均为丁类。

2.3 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工程等别为Ⅳ等, 工程规模为小(1)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输水管线及调(输)水附属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年引水量为564.7万 m^3 , 管

段设计流量为 0.41-0.40m³/s, 涂塑钢管管道总长度为 30.862km。

(2) 批复的工程总投资为 17222.69 万元。

(3) 本工程推荐康苏镇居民生活供水水价按满足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6%测算的成本利润水价, 该水价为 0.565 元/m³; 工业推荐水价按满足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6%测算的成本利润水价, 该水价为 3.892 元/m³; 黑孜苇乡城乡供水水价按满足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6%测算的成本利润水价, 该水价为 3.104 元/m³。

3、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输水管道 30.862km, 管道沿线为满足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 共设置附属构筑物 314 座, 其中: 条形沉沙池 1 座、稳压水池 1 座、减压水池 1 座、各类阀门井 91 座 (其中闸阀井 4 座、检修阀井 3 座、泄水井 30 座、进排气井 54 座)、镇墩 96 座 (水平镇墩 74 座、竖向镇墩 22 座)、穿渠建筑物 5 座、管道穿路建筑物 19 座、穿洪沟建筑物 98 座、托管桥 2 座。

4、建设工期

根据《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本工程总工期为 11.5 个月。

5、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总投资 17222.69 万元, 其中, 建筑工程费 9483.37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892.11 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912.62 万元, 临时工程费 1199.36 万元, 独立费用 1554.39 万元, 预备费按 5%计取, 为 752.09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设计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 （1）2020 年 10 月 15 日，现场开工。
- （2）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管沟开挖。
- （3）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管道、管道附件及阀门阀件安装。
- （4）2021 年 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各已完项目施工时间节点统计见

已完项目施工时间节点统计表

序号	分部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土石方开挖	2020-10-15	2021-07-19
2	管沟土方回填	2021-01-28	2021-08-12
3	管道及附件安装	2021-03-18	2021-07-28
4	阀门安装	2021-06-12	2021-08-02
5	阴极保护	2021-03-15	2021-08-15
6	安全监测	2021-04-09	2021-09-08
7	机电设备及安装	2021-07-10	2021-09-08

8	主要构筑物	2021-04-12	2021-09-15
9	附属建筑物	2021-04-06	2021-09-06
10	钢桁架托管桥	2021-05-13	2021-06-20
11	交叉建筑物	2021-03-16	2021-08-05

2、重大设计变更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 输水主管道：本工程管道初步设计长度 30.862km, 实际完成长度 30.982km。

(2) 附属建筑物：本工程初步设计附属构筑物共 314 座，实际完成 322 座。

(3) 压力管道阴极保护

阴极保护：主要完成 643 支镁合金牺牲阳极安装，24 套智能测试桩安装，24 套长效硫酸铜参比电极安装。

(4) 工程安全监测：本工程安全监测设置了输水管道监测、镇墩监测、顶管监测、水池监测、托管桥监测、消能阀井监测 6 个项目。共计完成安装 241 支安全监测仪器。

(5)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本工程的金属结构安装主要包括管道沿线阀门安装、沉砂池阀门安装、分水管阀门安装、减压水池阀门安装，共计完成安装各类阀门 363 台。

(6) 机电设备及安装：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通信设备及安装、管理自动化、消防设备、接地及保护工程。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搬迁安置问题，土地征用和补偿等问题主要涉及天然草地的征地补偿问题，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批复，未发生土地征用和赔偿方面的民事纠纷。

（八）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已完成了水土保持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持续发挥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关于乌恰县康苏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12月26日，项目法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组织参建单位进行本工程合同工程（及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

（二）阶段验收

通水阶段验收

2022年3月30日通过了乌恰县水利局组织的工程通水阶段验收。

（三）专项验收

1、2023年11月20日，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组织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编制满足规范要求。

2、2023年11月30日，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环

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验收。

3、2023年12月28日，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所提出的问题均已处理完成，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了核查。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为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履行政府质量监督职能，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了巡回监督、检查，对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等级进行了核备、核定。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项目划分原则，结合工程特点，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分为1个单位工程、11个分部工程，1491个单元工程，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通过乌水质监字【2020】34号文对本工程项目划分进行了确认。

(三) 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法人委托克州弘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频率基本符合要求。

混凝土抗冻性能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设计抗冻等级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部位	冻融循环后检测结果	评定结果
1	C30F250	相对动弹性模量 \geq 60	%	桥	68.8	相对动弹模量下降至初始值的60%或质量损失率达到5%时，即可认为试件已达破坏，并以相应的冻融循环次数作为该砼的抗冻等级。若冻融至预定循环次

		冻后质量损失率 ≤ 5			2.7	
2	C35F250	相对动弹模量 ≥ 60	%	沉砂池	71.6	相对动弹模量下降至初始值的 60%或质量损失率达到 5%时,即可认为试件已达破坏,并以相应的冻融循环次数作为该砼的抗冻等级。若冻融至预定循环次数,而相对动弹模量和质量损失率均未达到上述指标,可认为试验的混凝土抗冻性已满足设计要求。
		冻后质量损失率 ≤ 5			2.9	
3	C35F250	相对动弹模量 ≥ 60	%	稳压水池、减压水池	72.7	相对动弹模量下降至初始值的 60%或质量损失率达到 5%时,即可认为试件已达破坏,并以相应的冻融循环次数作为该砼的抗冻等级。若冻融至预定循环次数,而相对动弹模量和质量损失率均未达到上述指标,可认为试验的混凝土抗冻性已满足设计要求。
		冻后质量损失率 ≤ 5			2.8	

混凝土 28d 抗渗性能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设计抗压指标	龄期 (d)	组数	设计抗渗等级	工程部位	检测结果统计	结论
1	C30	28d	1	W6	桥	在 0.7MPa 水压力下, 5 个试样均不渗水	达标
2	C35	28d	1	W6	沉砂池	在 0.7MPa 水压力下, 4 个试样均不渗水	达标
3	C35	28d	1	W6	稳压水池、减压水池	在 0.7MPa 水压力下, 6 个试样均不渗水	达标

砂浆抗压强度检测成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部位	质量指标	数量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合格率 (%)
1	条形沉砂池砂浆垫层	15.0MPa	1 组	18.3	符合	100

项目法人委托克拉玛依亿天恒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管道进行无损检测, 检测频率基本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指标	检测组数	检测结论	备注
1	射线 (RT)	GB50268-2008	388	合格	符合 NB/T47013.2-2015 中 II 级技术标准规范合格的要求
2	超声波 (UT)	GB50268-2008	286	合格	符合 NB/T47013.3-2015 中 II 级技术标准规范合格的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各参建单位能够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经施工单位自评单元 149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746 个、分部工程 1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8 个，单位工程 1 个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复核评定单元 149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746 个、分部工程 1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8 个，单位工程 1 个自评为优良；项目法人认定单元 149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746 个、分部工程 1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8 个，单位工程 1 个自评为优良；质量监督站核定单元 149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746 个、分部工程 11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8 个，单位工程 1 个自评为优良，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工程概算总投资见恰发改字【2020】254 号文件批复金额为 17222.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483.37 万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892.11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912.62 万元，临时工程费 1199.36 万元，独立费用 1554.39 万元，预备费按 5%计取，为 752.09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本 EPC 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的签约合同总价为 14656.44 万元。

（二）结余资金

截至工程财务结算审计之日，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17222.69 万元，工程建设实际支出 16429.8461 万元，概算投资与

实际投资相比，结余资金 792.8439 万元。

(三) 预计未完成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无未完工程。

(四)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项目法人依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以及相关工程结算资料，完成了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五) 审计

2024 年 1 月，新疆喀什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金额为 148243161.92 元。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

本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管理人员均为单位在职职工，编制 2 人，人员经费由该管理站从供水收入中支出。

(二)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完成，满足设计要求，经过两年多的

运行情况表明，工程运行情况正常。

（二）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整体运行情况正常。工程建成投用两年后，累计供水量 1860 余万方，社会效益日益显著。

九、建议

（一）应加强对工程的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必要的维护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二）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工程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并加强培训，提高运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以满足工程运行管理的需要。

（三）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十、结论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审计，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初步发挥了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验收委员会认为：同意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十二、附件

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新疆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阿布都赛依提·吐尔逊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法人代表	阿布都赛依提
2	展广州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业主代表	展广州
3	如斯太木·伊斯马伊力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业主代表	如斯太木
4	高喜生	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喜生
5	邵春亮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邵春亮
6	吴军民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PC项目负责人	吴军民
7	袁朝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袁朝阳

新疆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

委员会签字表

序号	验收委员会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主任委员	布尔汉·吐尔达力	乌恰县水利局	副局长	布尔汉·吐尔达力
2	副主任委员	包新民	乌恰县水利局	总工	包新民
3	委员	赵云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赵云
4	委员	罗国玉	乌恰县财政局	干部	罗国玉
5	委员	阿力木江	乌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师	阿力木江
6	委员	吾拉木·哈迪尔	特邀专家	高工	吾拉木·哈迪尔
7	委员	魏培良	特邀专家	高工	魏培良
8	委员	魏宗富	特邀专家	高工	魏宗富

(3) 联合体协议书

W2023-115-81

联合体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KSYDS-2020-01-补 02

鉴于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牵头方”）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方”）在2020年8月10日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编号：KSYDS-2020-01）组成联合体参加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双方同意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标段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为更好的明确联合体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过友好协商，在《联合体协议书》（协议编号：KSYDS-2020-01）和《联合体补充协议》（协议编号：KSYDS-2020-01-补 01）的基础上补充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联合体协议书及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一条 合同工作内容分工

（一）牵头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牵头方完成以下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牵头方承担。

1、工程勘察与设计。

主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勘察与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施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并负责完成项目批复需要的所

有专题专项报告。

2、设备采购及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批复概算建筑工程中的管材、配件管、阀门设备的采购；阴极保护设备、监测及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相应的质量保修及所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工程资料等工作。对所采购设备材料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节点负责。

上述有关设备采购事宜由牵头方以成员方的名义组织采购招标和实施，成员方配合。

3、全过程项目管理。

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和管理，及时向成员方传递来自监理、业主、地方政府部门等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牵头负责与监理、业主、地方政府部门等协调解决工程建设期间遇到的问题及困难，为项目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

4、其他。

(1) 具体实施工程第一方质量检测工作。

(2) 派员协助发包人及成员方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等其他工作。

(二) 成员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成员方完成以下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员方承担。

1、若发包人需要联合体派人协助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备案、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穿越与输水管线交叉建筑物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手续（所需费用在概算其他工程中计列）；协助发包人办理国土勘

界书、使用林草地调查报告书、使用湿地调查报告书等工程用地手续。则由成员方派人协助办理，牵头方配合。

2、施工总承包。

完成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除牵头方工作内容外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工程；管材、配件管、阀门等设备的卸货保管与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专项工程；火工材料报批和采保、仓库建设，施工用路、用水、用电、临时用地等临时工程；相应的质量保修及所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工程资料等工作。

3、施工管理。

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配合业主完成各阶段验收。

4、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

牵头整理承包人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经牵头方审核后提交。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档案验收等工作，牵头方需对以上工作配合。

5、其他。

(1) 按照牵头方的要求在工程施工现场、施工营地等位置设立各类标识标牌，彩门等。

(2) 负责联合体双方的办公、生活、食堂等的建设，施工期间提供一辆车况良好的越野车（含司机、油费等相关费用，牵头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供牵头方专用。

(3) 负责疫情防控和现场维稳安保等相关工作的具体执行。

(4) 承担施工控制网测设、施工期防洪应急预案编制等除牵头方明示的工作内容外所有与施工有关的事宜。

(5) 配合牵头方实施有关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及设备款项支付事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分配

双方同意按第一条双方分工约定的工作内容各自享受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关风险。不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而加重联合体成员另一方的义务与责任。

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合同价格（按投标费率相应下浮），牵头方、成员方根据第一条的分工进行分配。本着责、权、利匹配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费用分配原则：

（一）牵头方分配额：

1、所有勘察、设计费。

2、牵头方承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含管材、配件管、阀门安装）费用（扣除由成员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设备款项 $\times 101\%$ ，暂估设备采购价款为 5312.66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具体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全过程项目管理费，从成员方所承担工作任务（不含设备采购款项）对应的合同价款（概算下浮后），扣除增值税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财企【2012】16 号）等非竞争性费用后，提取 3%作为牵头方全过程项目管理费，为牵头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费用，随进度款按比例扣除。即：

全过程项目管理费 = [成员方所承担工作任务（不含设备采购款项）对应的合同价款 $\times 3\%$

4、工程保险费，工程保险费扣除实际缴纳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业工伤保险等）后的剩余或不足金额，按双方各自完成的工作内容所占比例分摊。

5、第一方检测费用，第一方检测费用按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比例分摊。

牵头方合同价款分配额（按投标费率相应下浮后）为 7916.62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扣除暂估设备采购价款为 5312.66 万元后，实际合同价款分配额为 2603.95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详见附件 1~附表 8。

（二）成员方分配额：

1、施工总费用，成员方所承担工作任务（牵头方工作内容外）对应的合同价款提取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后为成员方的分配额，包括牵头方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建筑工程，管材、配件管、阀门等设备安装工程，水保和环保专项工程，所有临时工程等。

2、以成员方名义签订的采购合同设备款项 $\times 101\%$ ，暂估设备采购价款为 5312.66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具体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员方所承担工作任务（牵头方工作内容外）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2%。成员方应分解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支出凭证、支出清单等应在牵头方处备案，该费用由牵头方审核，据实支付给成员方。

4、维稳安保费，现场疫情防控和维稳安保等相关工作由成员方负责实施，相应合同费用款项归成员方。

5、工程保险费，工程保险费扣除实缴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和建筑业工伤保险等）后的剩余或不足金额，按双方各自完成的工作内容所占比例分摊。

6、第一方检测费用，第一方检测费用按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实际

发生的费用及比例分摊。第一方质量检测工作由牵头方承担，经双方考察市场基本价格后协商确定价格后双方签署委托协议，费用随成员方进度款按比例扣除。

成员方合同价款分配额（按投标费率相应下浮后）为6746.80万元（大写：陆仟柒佰肆拾陆万捌仟零佰元整）。增加暂估设备采购价款为5312.66万元后，实际合同价款分配额为12059.46万元（大写：壹亿贰仟零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三）税费及流动资金

1、联合体双方各自按上述价款及费用进行总价包干，自负盈亏。上述合同价格已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及其他一切税费，由联合体双方各自负责缴纳，各自承担应缴纳的有关税费。

2、当项目业主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项或项目资金不足等其他原因，造成施工项目流动资金短缺，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的工作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垫资风险各自自行承担。

（四）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分配，增加项目费用分摊

1、未实施及优化设计

工程建设期间，为控制工程投资风险，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以及不改变工程规模和功能的前提下，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前期勘察设计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本工程的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临时工程除外）提出进行优化设计的要求，并在联合体双方同意后，开展相应的优化设计工作。

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计算：

（1）未实施节约费用=设计优化后明确取消的合同清单中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合同单价（概算下浮后的单价）。

(2) 优化设计节约费用 = (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 - 按设计优化后
技施图纸工程量) × 清单中的合同单价 (概算下浮后的单价)。

2、增加的项目及费用

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无法使用基本预备费的非“因发包人提出的
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标准调整”导致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及工程费
用的增加。

增加的项目及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计算:

(1) 增加的项目及费用 = 技施图纸中有而原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
目工程量 × 合同单价 (按主合同采用的概算定额重新造价且双方同意)。

(2) 增加的项目及费用 = (技施图纸中的项目工程量 - 合同清单
中的工程量) × 清单中的合同单价 (概算下浮后的单价)。

3、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增加的项目及费用分摊按如下原
则进行分配或分摊:

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扣减增加的项目及费用后的节余金额
或不足金额,按双方各占 50%的份额进行分配或分摊。

4、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增加的项目及费用的兑现:

未实施及优化设计方案、技施图纸中增加的项目经批准和实施后,
联合体双方应定期 (如每季度或每半年) 协商,明确该段时间内未实
施及优化设计方案、技施图纸中增加的项目费用等事项,并按照约定
的计算方法,计算当期工程节约和增加的费用。

业主支付相应费用到位后的 14 天内按约定分配原则兑现分配或分
摊。

第三条履约保函

联合体双方分别按主合同要求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

第四条 合同结算与发票

1、牵头方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主合同执行人，每月负责办理与业主之间的结算和支付事宜。

2、牵头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管材、管件、阀门等采购协议由牵头方自行执行，成员方配合，管材、管件、阀门设备的采购、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牵头方承担。以成员方名义签订的采购合同设备款项，必须及时与成员方办理结算，将应付设备采购款项×101%支付给成员方。由此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和后果由牵头方负全部责任。成员方收到设备采购款项后应按照采购合同及时支付给供应厂商。

3、每月业主结算后7个天内，牵头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分配额及时给成员方办理结算及支付。由成员方向牵头方提交结算及支付申请（需扣除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国家规定税率向牵头方提交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牵头方应将本期结算中成员方完成部分所产生的全部价款扣除牵头方分配额后，14天内向成员方支付。

4、成员方向牵头方提交的结算，结算方式参考同业主的主合同结算，即以形象进度（完成百分比）进行，并增加未实施及优化设计节约费用分配、增加项目费用分摊项目结算内容。

5、成员方负责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期向业主报送结算资料时，成员方负责分解当期工程价款中的农民工工资费用。业主审批后的工程价款中，由牵头方委托业主将农民工工资费用直接转入专用账户。成员方未足额报送农民工工资的，经牵头方、成员方和农民工三方核实无误后，牵头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拨付。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联合体双方应精诚合作、求同存异、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分工协作，确保实现主合同的各项目标。

2、联合体双方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社会民族风俗，合理审慎使用当地劳务用工，保证工程环境的和谐稳定。

3、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联合体双方应协力做好相关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4、联合体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共同组建总承包项目部，并详细制定总承包项目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接受牵头方的统一管理。

5、联合体双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取得业主的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按主合同约定为本方投入的人员履职负责和承担违约责任。

6、成员方更换施工项目经理需提前 15 天通知牵头方，并经牵头方和业主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岗的每人次扣除 30 万元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要经总承包方同意和人批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经总承包方同意和人批准的除外），每差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7、牵头方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成员方常驻现场的各岗位管理人员须配备齐全并总数不少于 10 人，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及主合同中的承诺，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等，并向业主负责。如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齐或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牵头方有权要求成员方限期更换或增加人员，如成员方未能在期限内到位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人员，牵头方可增派现场管理人员，并根据增加的人数收取成员方不少于 30 万元/人·年的费用，该项费

用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成员方不得将施工管理、主体工程等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成员方选定劳务队伍前必须先向牵头方报备，未报备即签订合同或进场的，牵头方可要求解除合同或清场并处不少于 30 万元违约金。

9、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各自承担因己方工作失误导致的处罚）。各方只能以自身名义，对外签订劳务、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合同。如联合体任一方对于自身分工范围内的职责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导致第三方向联合体另一方主张权利的，责任方应负责及时解决；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以赔偿。

10、如联合体一方持续性不能履约，将给联合体整体造成损失。经发包方同意，另一方可以接管全部工程，联合体中的违约方应当退出联合体。

第六条 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联合体双方分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

2、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3、协议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牵头方：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成员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27日

(4)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人〔2021〕037号

关于调整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乌恰县 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各专业管理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做如下调整：

袁朝阳为项目经理；

李国保不再担任该项目部项目经理职务，其他成员职务不变。

特此通知



主题词：调整 康苏引调水项目经理部 通知

抄送：乌恰县农村供水站

总经理工作部

2021年4月7日印发

(5) 业主证明

工程业绩证明

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由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员方)承建,合同金额为14816.18万元。

康苏水库工程位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康苏镇境内。工程起点距康苏镇约8km,距乌恰县城约26km,距阿图什市约120km,距喀什市约123km,距乌鲁木齐市约1522km。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主要承建有新建输水管道30.862km,管道沿线为满足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共设置附属构筑物314座,其中:条形沉沙池1座、稳压水池1座、减压水池1座、各类阀门井91座(其中闸阀井4座、检修阀井3座、泄水井30座、进排气井54座)、镇墩96座(水平镇墩74座、竖向镇墩22座)、穿渠建筑物5座、管道穿路建筑物19座、穿洪沟建筑物98座托管桥2座。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自进场以后,高度重视本项目,克服各种困难因素,施工负责人李国保(2020年10月-2021年4月)、后调整施工负责人为袁朝阳(2021年4月-2021年9月),项目管理人员忠实履职,严格把控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关键环节,出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任务。

本工程于2020年10月15日开工,2021年9月15日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2、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XLDYX22069

发包人: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签订前谈判会议纪要（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捌角壹分（¥24,176,336.8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朝阳。

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

6. 合同工期：总工期208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10.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且承

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格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11月28日

(2) 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暨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XLDYX22069)

鉴定书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暨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07月09日



项目法人：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07月09日

验收地点：枢纽管理区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前 言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分部工程评定已完成，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成，工程档案齐全，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由施工单位申请，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因本合同工程仅有1个单位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完工验收合并进行。

验收依据：

- 1、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XLDYX22069）；
- 2、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3~SL634-2012）。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公司）组织，成立了“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暨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开发公司（建设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过程：

2024年07月09日，验收工作组及参会人员听取了参建各方工作汇报，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实体质量，核查合同工程验收相关档案资料，验收工作组对本合同工程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1. 合同工程概况

1.1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工程位置：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库区

1.2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抗冲桩、耐特石笼。

1.3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3.1 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02日开工，2024年6月10日完工。

1.3.2 各分部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各分部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见表1-1。

表1-1 各分部工程实际进度一览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完工时间
1	抗冲桩	2023.10.02—2024.04.26
2	耐特石笼	2023.10.08—2024.06.10

2. 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包括一个单位工程为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2个分部工程，分别为抗冲桩工程和耐特石笼工程。

3. 合同执行情况

3.1 合同管理方面

按照“法人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的原则,各参建单位分别组建了项目部,建立了规章制度,明确了岗位责任。

3.2施工进度方面

2023年10月02日开始施工,2024年04月26日完成抗冲桩施工,2024年06月10日全部完工,实际施工时间252天。合同工期208天,施工过程中由于生产性试验、大风天气、方案调整等因素延长工期44天,实际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3.3质量管理方面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各参建单位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和检测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原材料、构件的检测,通过生产性试验、样板工程等方法保证施工质量,施工中未出现质量事故。根据单元工程、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实体质量满足要求。

3.4安全管理方面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参建各方均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

本合同工程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3.5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主要工程量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灌注桩造孔	m	2223	2223	
2	钢筋笼制作及下设	t	47	52.21	增加箍筋、加强筋

3	水下混凝土浇筑	m	2565	2565	砼1576m ³
4	耐特石笼	m ³	9365	6444	变更减少
5	耐特石笼网片	m ²	0	3280	变更增加

3.6 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合同额24176336.81元，按月进行计量支付，截止到验收日期结算21060379.78元，已支付21042379.78元，结算占比87.11%。结算和支付符合合同要求。

4.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4.1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208个单元工程，全部优良。具体评定情况见表4-1、4-2。

表4-1 单位工程评定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备注
西霞院反调节 水库坝前防冲 刷工程	抗冲桩	优良	优良	
	耐特石笼	优良		
	分部工程共2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2个，优良率100%。			

表4-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等级评定					
	单元(个)	完成(个)	合格(个)	优良(个)	合格率(%)	优良率(%)
抗冲桩	171	171	171	171	100	100
耐特石笼	37	37	37	37	100	100

4.2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了取样试验检测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了抽样检测，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见下表4-3，监理单位抽检情况如下表4-4，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表4-3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表

序号	检测材料名称	施工单位自检		
		组/次	合格数	合格率
1	配合比	1	1	100%
2	水泥	2	2	100%
3	粗骨料	2	2	100%
4	细骨料	2	2	100%
5	絮凝剂	1	1	100%
6	钢筋原材料	3	3	100%
7	钢筋焊接	6	6	100%
8	试块	152	152	100%
9	块石	2	2	100%
10	耐特网	1	1	100%
11	耐特网片	1	1	100%

表4-4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及跟踪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材料名称	监理平行检测		
		组/次	合格数	合格率
1	配合比	1	1	100%
2	水泥	1	1	100%
3	粗骨料	1	1	100%
4	细骨料	1	1	100%
5	钢筋原材料	3	3	100%
6	钢筋焊接	2	2	100%
7	试块	57	57	100%
8	块石	见证	见证	100%
9	耐特网	见证	见证	100%
10	耐特网片	见证	见证	100%

4.3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优良，施工质量检验资料与评定资料齐全，无质量事故，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决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5.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有3根抗冲桩护筒高出耐特石笼1-2.5m，需汛后处理。

6.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7. 意见和建议

无。

8. 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工作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并审阅本合同工程验收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形成了一致意见：

1、本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验收资料齐全、真实、准确，符合归档要求。

3、本合同工程包含1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其中优良分部工程2个，优良率为100%；优良单位工程1个，优良率100%。

4、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

5、验收工作组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3~SL634-2012)等验收规程讨论和评议，一致通过本合同工程的验收鉴定书，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验收，质量等级经评定为优良。

9. 保留意见

无。

10. 单位工程暨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暨单位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时间：2024年7月0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一、项目法人				
1	张海军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军
2	张东升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张东升
3	赵建中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赵建中
4	李根成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档案室		李根成
5	唐红海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唐红海
6	张海潮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		张海潮
7	苏畅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苏畅
8	谢宝丰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谢宝丰
9	刘焕虎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刘焕虎
10	许清远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许清远
11	赵文龙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赵文龙
12	韩鹏举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工部		韩鹏举
二、设计单位				
1	严克兵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克兵
三、监理单位				
1	朱兴凡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兴凡
2	封洋洋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封洋洋
四、施工单位				
1	袁朝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袁朝阳
2	化世苗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化世苗

(3)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人（2022）105号

关于调整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 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各专业管理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做如下调整：

袁朝阳为项目经理；

化世苗为技术负责人。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调整 西霞院项目经理部 通知

抄送：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部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4) 业主证明

完 工 证 明

西霞院水库，是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的配套工程，位于小浪底坝址下游 16 公里处的黄河干流上，距离洛阳市 25 公里，离孟津县城 10 公里。水库的任务以反调节为主，结合发电，兼顾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西霞院工程规模为 II 等工程大(2)型，水库正常蓄水位 134m，总库容 1.62 亿 m³，淤积平衡后有效库容 0.452 亿 m³。

西霞院反调节水库坝前防冲刷工程由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 2417.633681 万元。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抗冲桩、耐特石笼，并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10 日完工。

在项目经理袁朝阳、技术负责人化世苗的带领下，施工过程中该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工作，并在各方协调中起到积极作用。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均满足要求，在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实现了“双零事故”目标。

特此证明！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3、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1) 合同关键页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
(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LY-BMSYCZ-2024-SG-01)

建设单位: 隆阳区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在协议中同样具有相应法律效益。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在协议中同样具有相应法律效益。

第三节 施工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专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中条款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施工合同协议书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中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中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建设单位：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为尽快开展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施工，排除病险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0日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经公示确定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为施工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杨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以此共同信守，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隆阳区水务局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2. 项目批复文号:隆水发〔2024〕130号。

3. 工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左所村北庙水库。

4. 工程规模及特征: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主要对输水隧洞、泄洪隧洞竖井段、洞身段进行防渗处理、帷幕灌浆、固结灌浆、涂抹环氧砂浆、更换止水等。

5. 工程承包范围: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6. 承包的方式:施工承包,完成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及本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完成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施工。

第二条 主要日期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6个月,计划2024年12月4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28日完工,2025年6月试运行,2025年6月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

验收。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伍仟零贰拾贰元玖角叁分（小写：¥4445022.93元），含税价。

2. 乙方项目经理：杨康。
3.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保证金、保函或保险担保其中任

意一种，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5%在签订施工合同前进行缴纳，合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222251.15元），若确认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从此保证金中直接扣取违约金。乙方需将履约担保资料报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报批以及工程准备阶段的工作。

2. 甲方提供给乙方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1套（需由监理单位签批）。

3.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协调乡镇及建设相关各方关系。

4. 负责与相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相关款项。

6. 组织工程结算、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7. 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条件、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工程正常推进。

8. 严格执行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滞留上级补助政府资金，并积极筹措配套资金。

9.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指定地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建设。

10.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质量、服务进度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确有不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11. 按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负责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所需资金投入。

3. 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满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及历次检查整改的相关资料。

4.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5. 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职责，乙方必须将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有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承担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在施工中负责按规定编制工程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按时完成

和递交工程竣工资料。

7. 乙方投标书上约定指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岗。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监理人和甲方。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8. 乙方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以证明其能遵循本合同的各项要求。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详细规定。但遵循该质量保证体系并不免除乙方所承担的职责、义务和责任。

9. 为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竖井帷幕灌浆、固结灌浆所用水泥均采用 P0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灌浆施工结束后，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对检查孔进行抽检检查，当检查孔抽检不合格时，由施工单位无条件对可能影响帷幕质量的区域范围进行补灌，直至检查孔检查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环氧砂浆施工环氧砂浆采用环氧树脂、砂、粉煤灰拌和配置，环氧树脂砂浆主要设计指标为：抗压强度 $\geq 6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8\text{MPa}$ ，与混凝土粘结抗拉强度 $\geq 2\text{MPa}$ ，弹性模量、抗冲磨强度、抗冲击性能等满足要求，且抗老化、炭化性能优良，有毒物质含量合格。环氧砂浆拌制所采用的砂、粉煤灰质量必须满足《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中的要求。

化学灌浆采用水性聚氨酯材料，化学灌浆施工前宜对浆液

配合比进行现场试验验证,设计压力应根据试验结果或工程经验确定。采用纯压式灌浆方式进行化学灌浆,根据工程要求和材料特性,宜采用单液灌浆法。化学灌浆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整洁。

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10.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必需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云政法[2008]8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79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分类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13号)等国家及地方规定,在开工前必须到当地人事局所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乙方自行办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农民工的工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乙方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经被拖欠人催付,乙方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甲方请求代为支付,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要求,准备不低于中标总金额**2%**的安全生产费用于购置安全

设备、设施，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设备的更新，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在资金分配前，应制定详细的使用计划，明确资金的具体用途、预期目标和实施步骤。计划应经过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避免将资金用于与安全生产无关的项目或活动。

1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后才能撤出现场。

14. 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建立覆盖施工、下闸蓄水运行的全过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实现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建设目标，不得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

15. 乙方各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16.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技术规范》(SL/T62-2020)、《环氧树脂砂浆技术规程》(DL/T5193-2021)、《水电水利工程化学灌浆技术规范》(DL/T5406-2019)、《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的技术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评定的合格标准。按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及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17. 确保帷幕灌浆合格的唯一质量特征：输水隧洞、泄洪隧洞竖井段、洞身段无渗漏问题及混凝土脱落问题；检修闸门、工作闸门止水严密。

18. 工程弃渣不得随意堆存，必须运至设计弃渣场，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堆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弃渣场进行变更，必须待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未按要求进行堆存，导致损毁及占用林地、耕地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为自己造成工地内外水利设施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9. 工程未经验收移交甲方前，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20. 配合工程验收单位组织的各阶段工程验收。

21.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

22. 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将符合要求的相关工程建设资料移交项目法人立卷归档。

23.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水源保护措施。

第九条 监理的权力与义务

1. 监理人受甲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乙方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3. 监理人向乙方发出指示的,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 乙方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十一条第6点执行。

5.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 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工程完工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及其分析表单价结算。涉及灌浆施工以实际完成干耗量在设计耗量的正负10%范围内按投标报价结

算；在正负 10%范围外的，按水泥市场价加税金组价予以增量或减量来结算。

2. 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和照明等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由于地形，地质的原因，或设计变更，出现工程量增减，经甲方、监理及乙方代表认可并签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6.2 条进行计价支付。若工程存在单价漏项，由乙方有资格的造价人员根据价格分析时所用的有关定额、标准及相关费率计算新增的工程单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新增的单价结算。

3. 原则上按施工进度报表，施工单位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前，必须提供完整的照片、原始记录（并已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代表签字认可）、工程量签证、图件、评定资料及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才能支付进度款，否则不予拨付。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5. 进度款的支付办法：按月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的月进度付款金额的 85%进行支付，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7%暂停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质检资料齐全并通过上级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并且工程竣工决算通过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的 97%，其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施工进度缓慢造成施工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施工技术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增加工程量，所有返工和增加的工程量及投资由乙方全部承担。因设计和甲方的原因造成返工，其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中，不论哪一方，单方面撕毁合同，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 24 小时内不进行工程质量复检，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单次限额为 5000.00 元整。

4.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及监理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处罚金 2000—5000.00 元，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进场的建筑材料均应在事先进行检测、试验，且检测结果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方可以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擅自使用的，每次处 5000.00 元罚金，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每次处 2000.00 元罚金。

6. 乙方提出的变更和优化设计方案，特殊断面必须上报并由管理局统一研究决定，以书面答复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超出设计范围事项必须经管理局统一研究决定后并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且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记录,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私自施工的,每次处 5000.00 元罚金。

乙方所用 P.0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P.C4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粘土、钢筋、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均应在每一次进场都由监理验收,且检测结果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方可以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擅自使用的,每次处 5000.00 元罚金,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每次处 2000.00 元罚金。

乙方不听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单次罚款 2000.00 元,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结算。

8.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需拆除重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涉及灌浆工程的完工后,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对局部孔段质量不合格的进行补灌,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等工作,与水库管理单位处理好关系,施工期间服从水库管理单位管理。在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必须做好饮水、食品、卫生工作，防止食物中毒现象，若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抓好施工场地社会治安的管理，维护好现场的施工秩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甲方、乙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依约履行合同进度后，根据区级财政拨款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财政拨款资金不及时到位，可适当的延期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批复任务，项目完工后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全部费用。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不将该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注：如若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将该工程进行分包将立刻终止该合同，由此所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经济补偿条款如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处罚条例》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结算付清余款后失效。

3.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继续执行时，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项目所在地申请第三方调解仲裁。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在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结清财务后失效。

6. 合同附件同属于合同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2.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履约保证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编：678000

邮编：301700

电话：0875-3067580

电话：022-22165373

开户银行：建行保山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3001728641058000017 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12001720800050002477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签订地点：隆阳区水务局

(2) 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
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LY-BMSYCZ-2024-SG-01

鉴 定 书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验收主持单位：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云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桓润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隆阳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5年07月21日

验收地点：北庙水库管理站

前言

1.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件;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4) 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
- (5) 已审批的工程项目划分文件;
- (6)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2. 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3. 验收过程

2025年6月23日,项目法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

2025年7月21日,项目法人验收工作组对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隆阳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会议首先宣读了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验收工作组人

员名单附后)，随后验收工作组成员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工程建设情况，查阅工程备查资料，对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测资料、单元评定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认为工程建设内容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各项工程资料符合规范要求，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位置：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左所村北庙水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泄洪隧洞位于主坝右岸，于1965年建成，为圆形压力隧洞，进口底板高程1745.00m，隧洞内径2.3m，C20钢筋混凝土厚0.4m衬砌，洞长337m，采用消力池底流消能。隧洞进口布置一道1.8m×1.8m(宽×高)平面检修闸门，采用卷扬式启闭机控制闸门启闭；出口布置一道1.8m×1.8m(宽×高)平面工作钢闸门，采用螺杆式启闭机控制闸门启闭。设计最大下泄流量46.5m³/s。针对泄洪隧洞竖井渗漏问题，围绕井盘布置双排帷幕灌浆，井内系统固结灌浆，预留化学灌浆补强，对井壁集中渗漏点处采用环氧砂浆填缝，清理混凝土表面后涂刷环氧基液和无毒环保型环氧砂浆；对洞身段(泄0+113.00m~泄0+408.00m)发现渗漏点、混凝土脱落点进行固结灌浆，再对混凝土脱落点、集中渗漏点处采用环氧砂浆填缝，清理混凝土表面后涂刷环氧基液和无毒环保型环氧砂浆。更换检修闸门、工作闸门水封。

输水隧洞位于主坝右岸，于1962年建成，为圆形压力隧洞，进口底板高程1735.00m。隧洞内径1.4m，钢筋混凝土衬砌，衬砌厚0.4m，洞长459.5m。隧洞进口布置一道1.5m×1.5m（宽×高）检修平面钢闸门，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控制闸门启闭，检修闸门渐变段后至出口为8mm钢板内衬，钢管内径1.4m；隧洞出口布置一道1.2m×1.2m（宽×高）弧形工作钢闸门，采用液压式启闭机控制闸门启闭。设计最大过流量6m³/s。针对输水隧洞竖井渗漏问题，围绕井盘布置双排帷幕灌浆，井内系统固结灌浆，预留化学灌浆补强，对井壁集中渗漏点处采用环氧砂浆填缝，清理混凝土表面后涂刷环氧基液和无毒环保型环氧砂浆。对洞身段（输0+183.75m~输0+191.75m）段采用固结灌浆处理，对混凝土脱落点、集中渗漏点处采用环氧砂浆填缝，清理混凝土表面后涂刷环氧基液和无毒环保型环氧砂浆。洞身段（输0+191.75m~输0+417.72m）采用无毒饮用水涂料IPN8710（200μm厚）对钢管进行防腐处理。更换检修闸门、工作闸门水封。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完工日期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在完善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后，2024年12月12日进场，工程于2024年12月23日正式动工，工程于2025年06月05日全面完工。总体建设工期164日历天。

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5月16日
		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2025年2月8日	2025年5月5日
		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5月26日
		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2025年2月8日	2025年6月5日

2、施工过程采取的主要措施

(1) 进场材料质量控制

进场材料水泥质量控制的措施，是由驻工地的管理中心人员、质量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证，随材料车进入工地必须有：发货单、质保单（或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自检证“三证”齐全，质量检测单位抽检，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工地，保证了建筑材料的质量。

(2) 施工质量控制

一、施工测量控制

1、施工测量必须依据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其测量精度必须满足规范标准。由施工部负责，测量队实施完成。

2、测量仪器必须按照规定的次数、频率进行校准，以确保测量成果的精度。

3、对测量成果要按规定进行签字、审核程序。施工测量手薄、记录等资料由施工部负责整理归档。

二、检验试验及设备控制

检验和试验由质保部负责，质检站及各部门协作实施。

1、进货检验和试验

(1) 外购材料必须进行抽样试验或委托试验，并提交其试验报告。由质检站实施。

(2) 未经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加工和使用。由质保部监督实施。

(3) 验证记录、试验报告资料，最终由质保部按规定整理归档。

2、工序间检验和试验

(1) 工序间检验执行“三检制”：即班组自检、施工队复检、质检站会同业主（监理工程师）终检。并设立本工程质量跟踪制。

(2) 工序间检验、试验（检验点、方法和频次）按规定程序、规程进行，并按《单项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控制施工质量，做出记录。

(3) 转序：一般工序经终检合格后即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特殊工序经终检合格，还必须提请业主（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证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最终检验和试验

最终检验和试验是全面考核产品质量的重要步骤和手段，其检验和试验记录也是交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4、检验、试验记录

记录应符合“文件和资料控制”、“质量记录控制”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包括：检验试验项目，抽样数量，检验、试验数据记录，合格数、合格率，不合格数及采取措施，检测人员签名、日期、负责部门盖章。

三、质量记录控制

质量记录控制，是指对直接或间接的证实工程（包括服务）是否满足质量要求的证据的收集、整理、签证、保管使用及质量体系运行记录的活动。由质保部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协作实施。

1、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为了取得施工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指标，对施工工艺、材料、安装设备按规定方法和步骤所进行的作业和技术活动。

(1) 试验依据

设计技术要求、现行国家和部颁有关的试验检验规程、标准。

(2) 试验记录

尽量采取表格形式；应写明试验过程、结果、起止时间、气候情况（天气、温度等）试验地点以及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材料情况；应有试验、计算和项目试验工程师签名；一经试验工程师签字，任何人不得改动。

2、质量记录的整理、保管和使用

质量记录原件由质保部按工程的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进行整理装订保管，同时复印副本以备使用、查阅。项目工程交工后由质保部转交公司质保部归档保存。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 and 规程要求施工，严格工程施工报审程序，严格落实和执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检查，确保了该分部工程顺利完成。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精心组织施工。

二、验收范围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及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共4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1. 合同管理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于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管理机构核准，确定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2024 年 12 月 4 日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与中标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LY-BMSYCZ-2024-SG-01)，签约合同价为 4445022.93 元。

2、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主要工程量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场，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动工，工程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全面完工。完成主要建设项目有: 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及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各分部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1)、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竖井帷幕灌浆: 2417.86m, 固结灌浆 386m, 化学灌浆 50.6m, 环氧砂浆填缝 1m^3 , 涂抹环氧砂浆 508m^2 。

(2)、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固结灌浆 93m, 环氧砂浆填缝 1m^3 , 涂抹环氧砂浆 88m^2 , 防腐处理 1065m^2 , 工作闸门保养 1 项, 检修闸门保养 1 项, 启闭机保养 2 台套。

(3)、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竖井帷幕灌浆: 1248.4m, 固结灌浆 198m, 化学灌浆 32m, 环氧砂浆填缝 1m^3 , 涂抹环氧砂浆 355m^2 。

(4)、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固结灌浆 770m, 环氧砂浆填缝 1m^3 , 涂抹环氧砂浆 154m^2 , 工作闸门保养 1 项, 检修闸门保养 1 项, 启闭机保养 2 台套。

4. 结算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本工程的计量与支付原则为：

以设计图纸为依据，并经业主、监理、设计三方共同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预付款：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

进度结算：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月进度款申请单中 85% 进行支付。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450022.93 元，实际完成合同金额 4359360.91 元。开工至工程完工，工程累计完成进度结算 5 次，累计结算金额 4359360.91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共划分为 4 个分部工程，包括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及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 4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0 个，优良率 0%，详见下表：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 意见(合格/优 良)	监理单位复核 意见(合格/优 良)	建设单位认定 意见(合格/优 良)	评定结论 (合格/优 良)
	个数	合格 数	优良 数	优良 率				
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14	14	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17	17	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12	12	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11	11	0	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计	54	54	0	0				
共计 4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0 个，优良率 0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0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5 年 06 月 23 日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组织隆阳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恒润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据有限公司对保山市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进行了外观质量检测评定，本工程的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应得 90 分，实得 73.0 分，得分率 81.1%。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原材料检测

（1）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水泥、环氧砂浆、环氧基液等原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中水泥取样 6 组，环氧砂浆取样 1 组，环氧基液取样 1 组，防腐涂料（IPN8710）1 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监理单位对进场的水泥原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中水泥取样 1 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3）质量检测单位对进场的水泥、环氧砂浆等原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其中水泥取样 5 组，环氧砂浆取样 1 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三）合同工程验收意见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质量标准，施工符合规范要求。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共1个单位工程，该单位工程包含4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0个，分部工程优良率0%；外观质量评定合格，得分率为81.1%。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设备试运行正常，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核定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综合以上结果，本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已按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施工完成，施工质量检验、检测与评定资料齐全。

本合同工程所含共一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经评定达到合格等级，且施工中未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该单位工程观测资

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将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二、附件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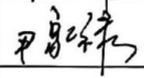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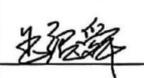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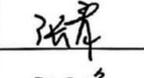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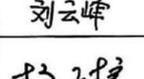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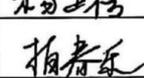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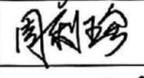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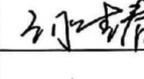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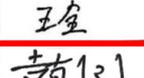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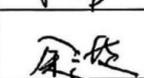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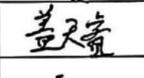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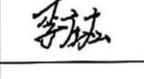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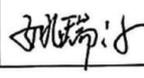
会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时间：2025年7月21日

地点：北庙水库一楼会议室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董永	隆阳区中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13987570446	
2	张永	隆阳区中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15025081536	
3	尹永	隆阳区中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5025009795	
4	尹永	云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877916228	
5	周利珍	云南盛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7672620	
6	王全	云南恒润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69466181	
7	李永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高工/项目经理	1587922785	
8	余洪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315831133	
9	盖天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合同部副主任	19071468807	
10	姚瑞华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办证业务	1575292178	
11	张永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13378862579	
12	梅正培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13508751533	
13	刘云峰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5308758929	
14	沈永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3708651455	
15	杨春东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13987539785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组织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 炜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副组长	尹家禄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王绍舜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成员	沈 山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张 青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成员	刘云峰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杨正榕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成员	柏春东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成员	周利珍	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自佳春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王 全	云南桓润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袁朝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杨 浩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余 波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成员	盖天睿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合同部副经理		
成员	李庄应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字室员		
成员	姚瑞淳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经理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理(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项目法人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等级	三级工程			设计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			监理单位	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1、输水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竖井帷幕灌浆: 2417.86m, 固结灌浆 386m, 化学灌浆 50.6m, 环氧砂浆填缝 1m ² , 涂抹环氧砂浆 508m ² 。 2、输水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固结灌浆 93m, 环氧砂浆填缝 1m ² , 涂抹环氧砂浆 88m ² , 防腐处理 1065m ² , 工作闸门保养 1项, 检修闸门保养 1项。 3、泄洪隧洞(竖井)加固工程: 竖井帷幕灌浆: 1248.4m, 固结灌浆 198m, 化学灌浆 32m, 环氧砂浆填缝 1m ² , 涂抹环氧砂浆 355m ² 。 4、泄洪隧洞(洞身)加固工程: 固结灌浆 770m, 环氧砂浆填缝 1m ² , 涂抹环氧砂浆 154m ² , 工作闸门保养 1项, 检修闸门保养 1项。			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开工、竣工日期	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评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备注
		个数(个)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个数(个)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1	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理(震损)工程(第一标段)	1	0	0	4	0	0	合格	加△者为主要单位工程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合计		1	0	0	4	0	0	合格	
评定结果	本项目单位工程 1 个, 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0 个, 优良率 0%, 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 0%。观资料分析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监理单位: 云南盛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利华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3日			项目法人: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董书 项目法人(公章): 2025年6月23日			质量监督机构: 红河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组长或负责人: 江江 质量监督机构(公章): 2025年6月17日			

(3)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人(2025)001号

关于调整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各专业管理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北庙水库水源应急处置(震损)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做如下调整:

袁朝阳为项目经理;

杨康不再担任该项目部项目经理职务,其他成员职务不变。

特此通知



主题词: 调整 北庙水库项目经理部 通知

抄送: 隆阳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总经理工作部

2025年1月6日印发

5.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玮青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4198208071532		
手机号码	1831755686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SD2012170130104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Sinohydro Corporation

编号: SD2012170130104
No.

姓名 Full Name	张玮青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水利水电工程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 Place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2年12月
身份证号 ID No.	410304198208071532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Conferred by
评审委员会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玮青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生，于二零零一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8120040600007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24144425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玮青	41030419820807153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姓名	于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403198412240026
手机号码	1862201392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SGL20181200471	

5.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质量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质量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质量员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于丹
身份证号：220403198412240026
证书编号：SGL2018120047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18年08月27日
	质检员	2018年09月03日
	施工员	2018年09月06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3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4年12月03日

学历证

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丹**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61200805004035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356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于丹	22040319841224002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梁艳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4198106141529
手机号码	15022539893	证件号（C证编号）	水安 C20190000915		

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1768

190-1768



姓名 梁艳静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20224198106141529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51198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2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12000000338



190-1768

190-1768

注册记录

注册记录

梁艳静 120224198106141529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

聘用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6月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梁艳静

性别：女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190000915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7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7月24日至2028年7月23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艳静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塑性成型工艺及设备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工学院 校（院）长：全刘

证书编号：116601200505001741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05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梁艳静	12022419810614152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5、生产经理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曹佳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729198502142133
手机号码	13571930612	证件号		DJ2020021012004	

生产经理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No. **DJ2020021012004**

姓名 Full Name	曹佳林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水利水电工程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 Place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0. 12. 31
身份证号 ID.No.	612729198502142133		

Conferred by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佳林**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01200905702694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11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曹佳林	61272919850214213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任潇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02199011188032
手机号码	15209958801	证件号（C证编号）		水安 C20190000910	

安全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任潇佳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190000910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7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7月24日 至 2028年7月23日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任潇佳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十一月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一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水利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陕教高[2002]120号
证书编号:109665201206000016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三 日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16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任潇佳	61050219901118803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7、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孙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401197810196419
手机号码	18353451388	证件号（C证编号）		水安 C20190000359	

安全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孙新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190000359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7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7月24日 至 2028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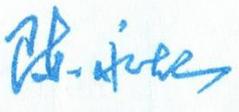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新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十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会计 专业 2.5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606107683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23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孙新	37240119781019641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8、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5199411091334
手机号码	18202660031	证件号（C证编号）		水安 C20220000345	

安全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陈超

性别：男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220000345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1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1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超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一九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前

证书编号：123541201706000145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30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陈超	42112519941109133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9、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段岩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402199709162315
手机号码	15069253919	证件号（C证编号）		津建安 C3（2023） 9230295	

安全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C3（2023）9230295

姓名：段岩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9月16日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岩涛 性别 男 , 一九九七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张同光

证书编号: 133891201906003319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36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段岩涛	3714021997091623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10、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苏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2199206017818
手机号码	13752435632	证件号		0122411300002000036	

劳资专管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劳务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No.

DJ201602203340101

姓名 王苏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120222199206017818
ID No.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会计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6.12
Conferment Date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会计系列职称考评

工作领导小组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 0122411300002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苏童

身份证号: 12022219920601781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建协河东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苏童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六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学院 金融学（金融）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4087120140500109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43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苏童	12022219920601781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11、土建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李俊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701198912135631
手机号码	18998801212	证件号		DJ20180220130307	

土建工程师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No. **DJ20180220130307**

姓名	李俊林	专业名称	土建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2018. 12. 31
Work Place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513701198912135631		
ID No.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俊林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理工学院 校（院）长：游建军(代)

证书编号：106221201305005984 二〇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51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俊林	5137011989121356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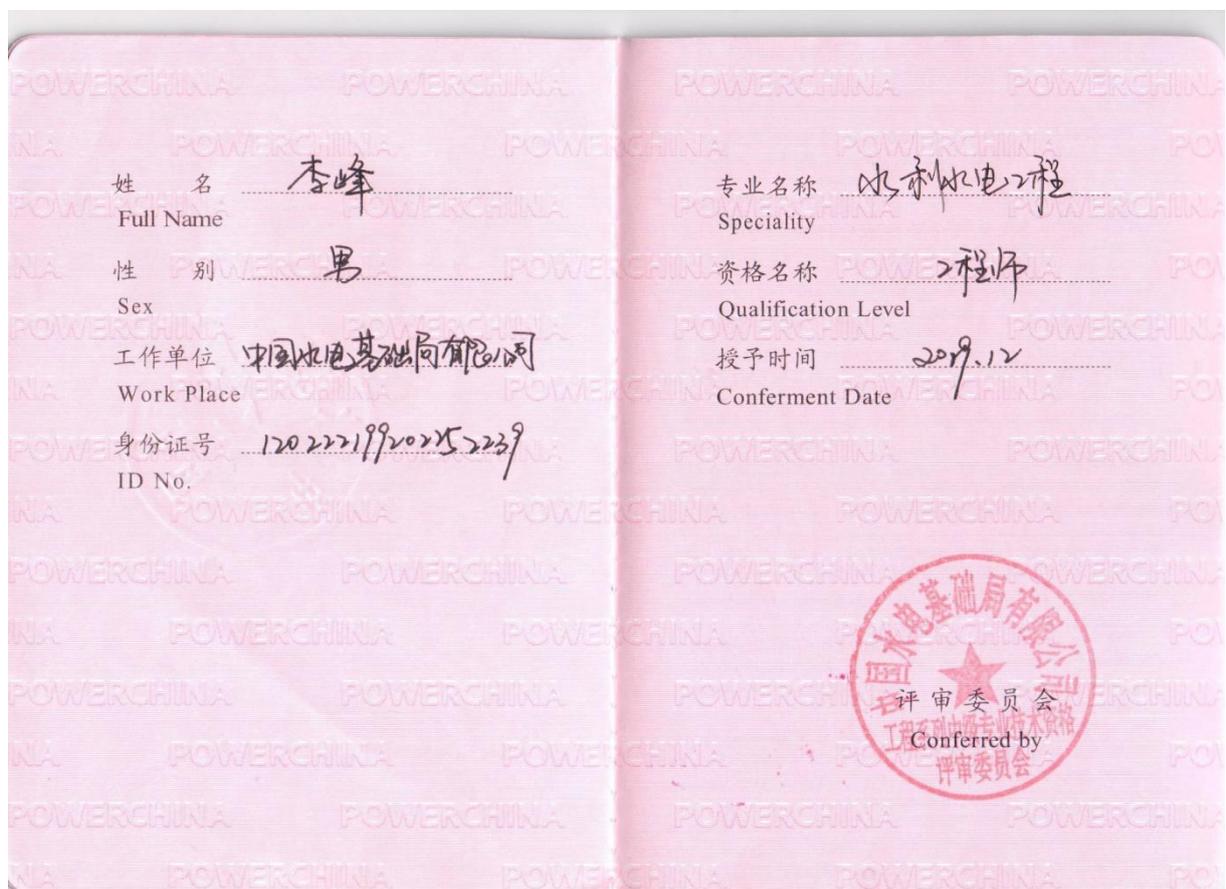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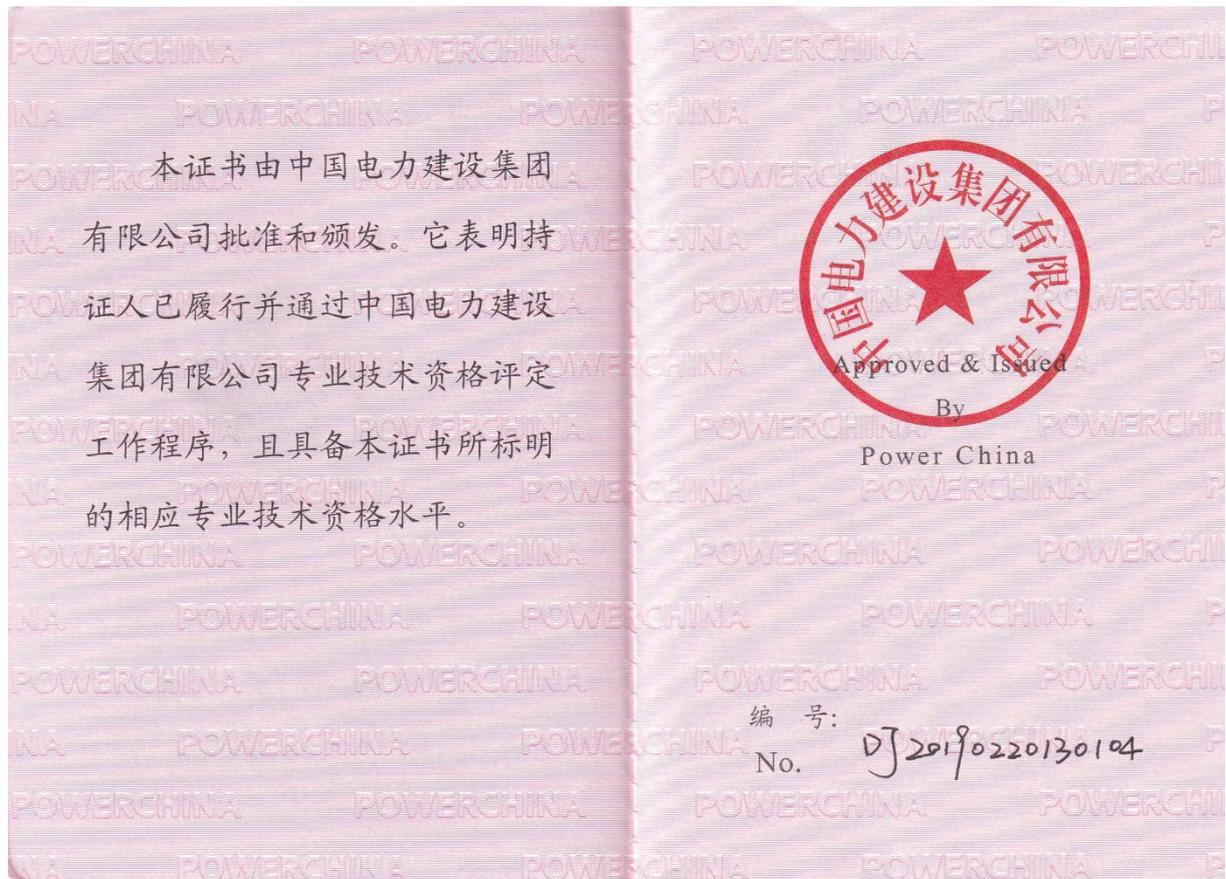
5.12、水利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李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2199202252239
手机号码	18202250014	证件号		DJ20190220130104	

资料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资料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峰**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石家庄经济学院** 校（院）长：**李峰**

证书编号：**100771201405000042**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456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峰	12022219920225223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13、强电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杜金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321199009113912
手机号码	18098801212	证件号		DJ20190220130308	

强电工程师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DJ20190220130308**
No.

姓名	杜金鑫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2019.12.31
Work Place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612321199009113912		
ID No.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评审委员会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金鑫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石油大学

校（院）长： 屈展

证书编号： 10705120130500257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504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杜金鑫	6123211990091139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14、弱电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柏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21199401154812
手机号码	18998801212	证件号		DJ2021022013021	

弱电工程师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 号: **DJ2021022013021**

No.

姓 名 **柏 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510921199401154812**
ID No.

专业名称 **弱电系统**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 12. 31**
Conferment Date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柏科**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师军**

证书编号: 106161201605002313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511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柏科	5109211994011548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15、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刘长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84198809080013
手机号码	18998801212	证件号		DJ20190220130305	

给排水工程师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DJ20190220130305
No.

姓名	刘长吉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2019.12.31
Work Place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130684198809080013		
ID No.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评审委员会

学历证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517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长吉	1306841988090800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16、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解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198607071222
手机号码	18100101903	证件号（一级造价师）		建[造]13221151006557	

造价工程师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DJ2022021012004
No.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姓名	解翠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女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2022.12.31
Work Place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411403198607071222		
ID No.			

Conferred by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解翠

性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411403198607071222

专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6557

有效期：2022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4月6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解翠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实验与检测方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笔亮

证书编号：12058120080600347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解翠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2.5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院)长：孙其信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7125201105000323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705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解翠	41140319860707122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17、财务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吴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40119811009642X
手机号码	18788537122	证件号		DJ2013022032002	

财务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No. **DJ2013022032002**

姓名 吴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37240119811009642x
ID No.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会计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3.12.31
Conferment Date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芳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刘^红松

证书编号：104881200405003797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714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吴芳	37240119811009642X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18、测量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王国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321198505160879
手机号码	19977946414	证件号		1168003014300021	

测量工程师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测量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No. DJ20170220130107

姓名 王园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372321198505160879
ID No.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评审委员会

测量员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测绘地理信息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人事司技能鉴定专用章

姓名 王国瑞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5 年 5 月 16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168003014300021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72321198505160879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工程测量员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6.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5.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1 年 7 月 6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专用章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瑞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农业大学

校（院）长：江温印

证书编号：104341201105005777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721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国瑞	37232119850516087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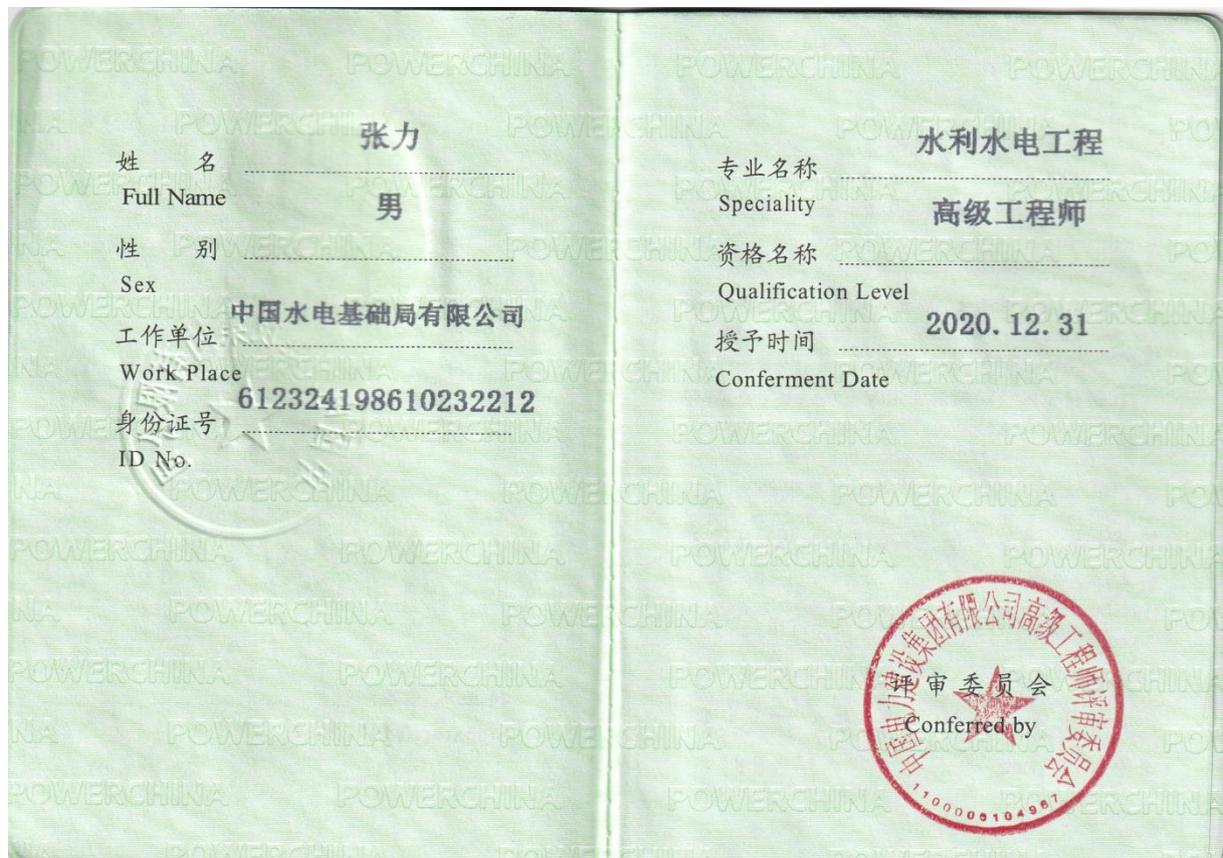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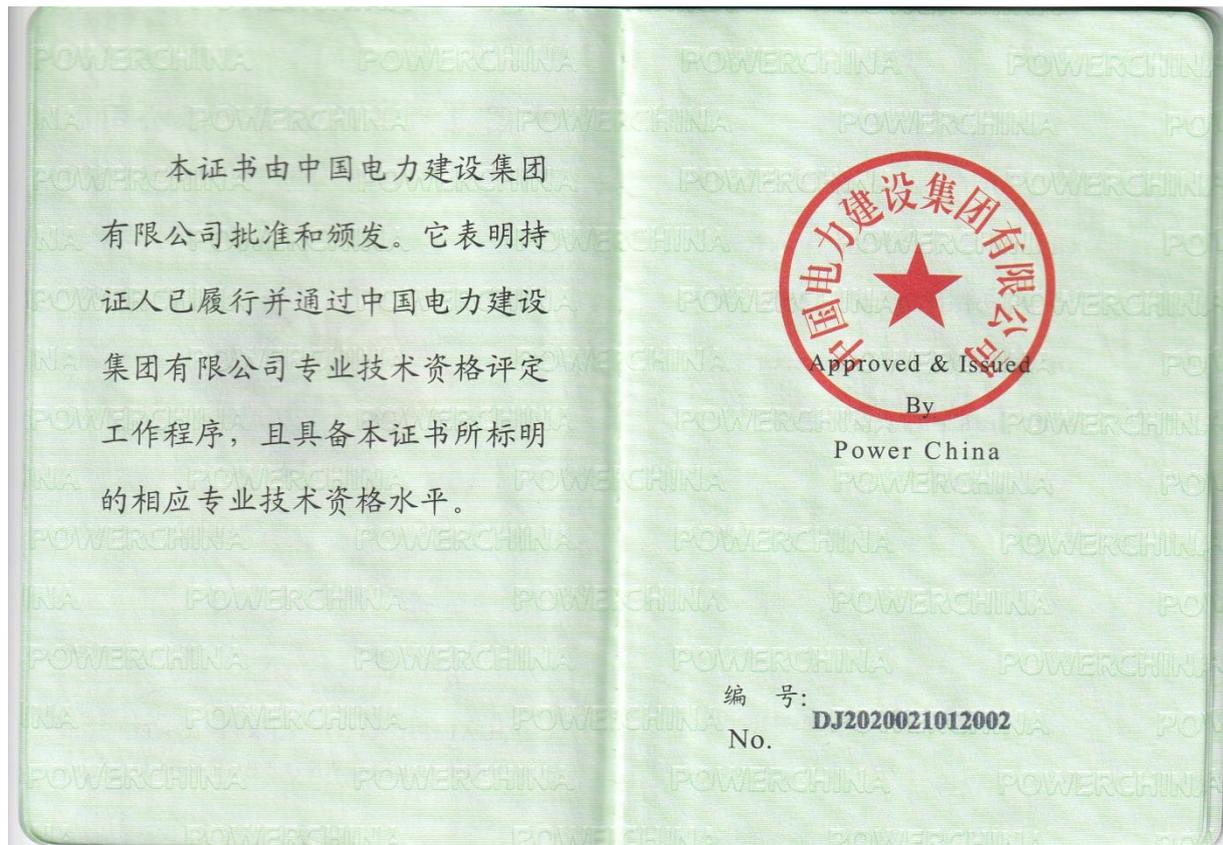
5.19、BIM 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张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324198610232212
手机号码	13891637915	证件号		203000500010	

BIM 工程师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BIM 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BIM 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21

学生 张力 性别男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091201005011799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729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力	6123241986102322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20、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陈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024199808240026
手机号码	1393264155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SGL20231200964		

质量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质量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质量员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陈茜
身份证号：131024199808240026
证书编号：SGL2023120096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23年11月14日
	资料员	2023年11月16日
	施工员	2023年11月2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4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学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736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陈茜	13102419980824002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21、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401197103312724
手机号码	1351534033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21310991213002243	

安全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1213109912130022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蓉

身份证号：37240119710331272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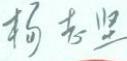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6848630



学生 李蓉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七一年 三 月三十一日, 于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水利水电工程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X001164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800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蓉	37240119710331272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22、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选填项）

姓名	赵俊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6199810185514
手机号码	17516230403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122410400002000018		

施工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施工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122410400002000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赵俊涛

身份证号: 4104261998101855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建协河东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俊涛**，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十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证书编号：100781202205000203

校 长：**刘文楷**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806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俊涛	4104261998101855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23、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选填项）

姓名	马明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0121199906182816
手机号码	1812930030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SGL20231200182	

施工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施工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施工员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马明琦
身份证号：650121199906182816
证书编号：SGL20231200182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23年05月29日
	安全员	2023年06月05日
	质检员	2023年06月12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6月12日

学历证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明琦 , 性别 男, 一九九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 于二〇一八
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证书编号: 100781202205004654

校 长: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850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马明琦	6501211999061828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24、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林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202198703231510
手机号码	17333670007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SGL20175103181		

材料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材料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No. PJ2070220130303

姓名 林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电研基础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35202198703231510
ID No.

专业名称 _____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材料员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林垠
身份证号：352202198703231510
证书编号：SGL2017510318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材料员 2017年07月1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2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 垠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三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09120110500115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856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林垠	35220219870323151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5.25、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选填项）

姓名	王建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5199503045427
手机号码	13276905912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SGL20230800209		

资料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资料员证、学历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资料员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王建男
身份证号：120225199503045427
证书编号：SGL20230800209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23年12月14日
	资料员	2023年12月15日
	质检员	2023年12月28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



实时更新，日联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学历证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建男**，性别女，一九九五年三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证书编号：100781201905004018

校长：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校验码：W10306046020251118145902

组织机构代码：10306046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5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建男	120225199503045427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510	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5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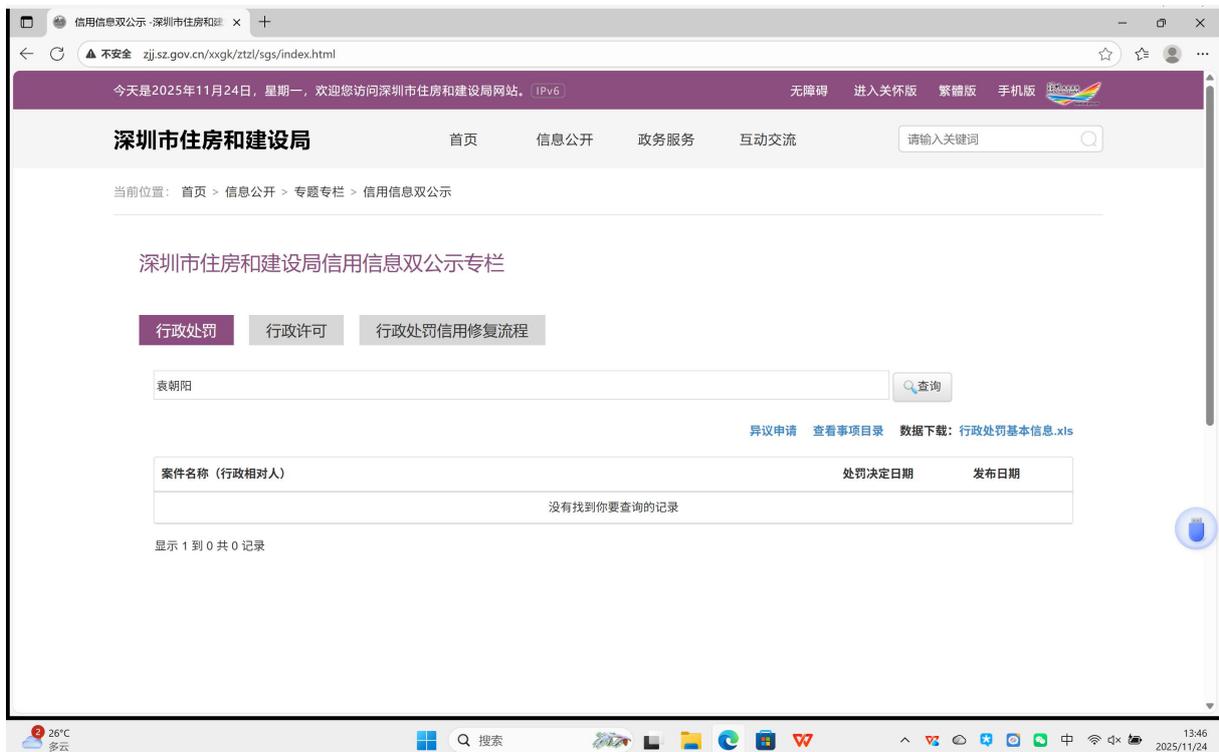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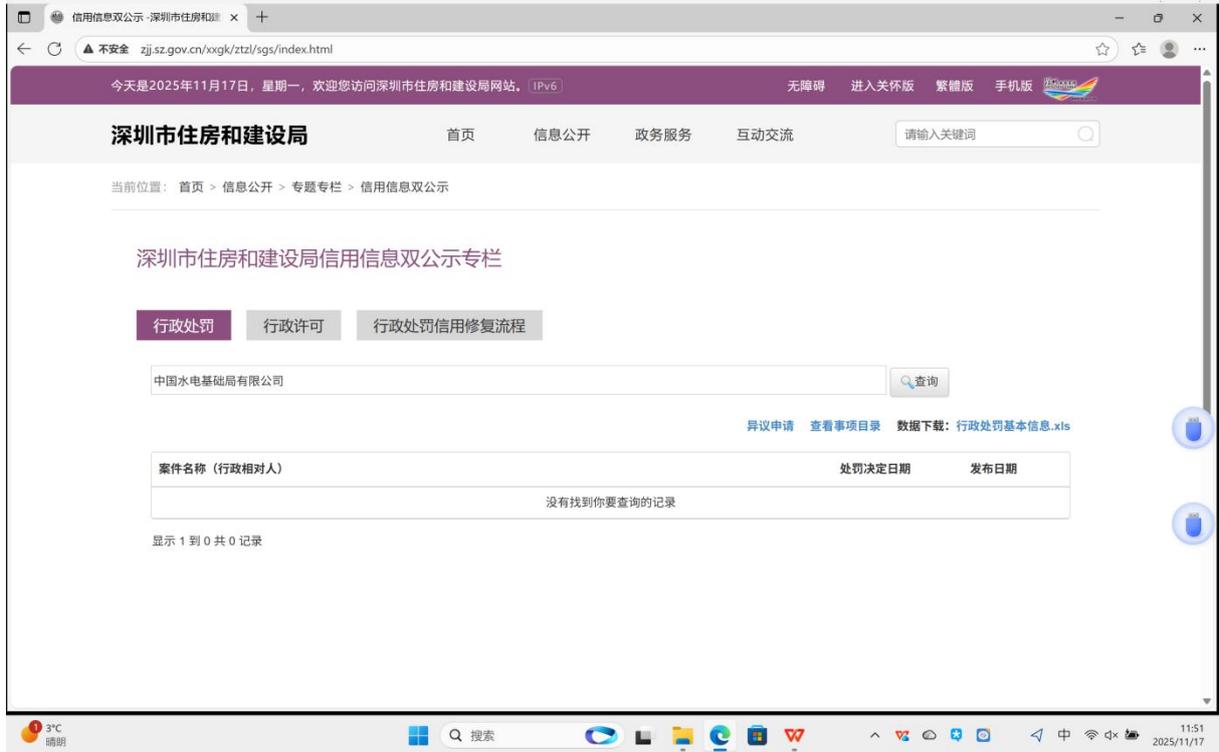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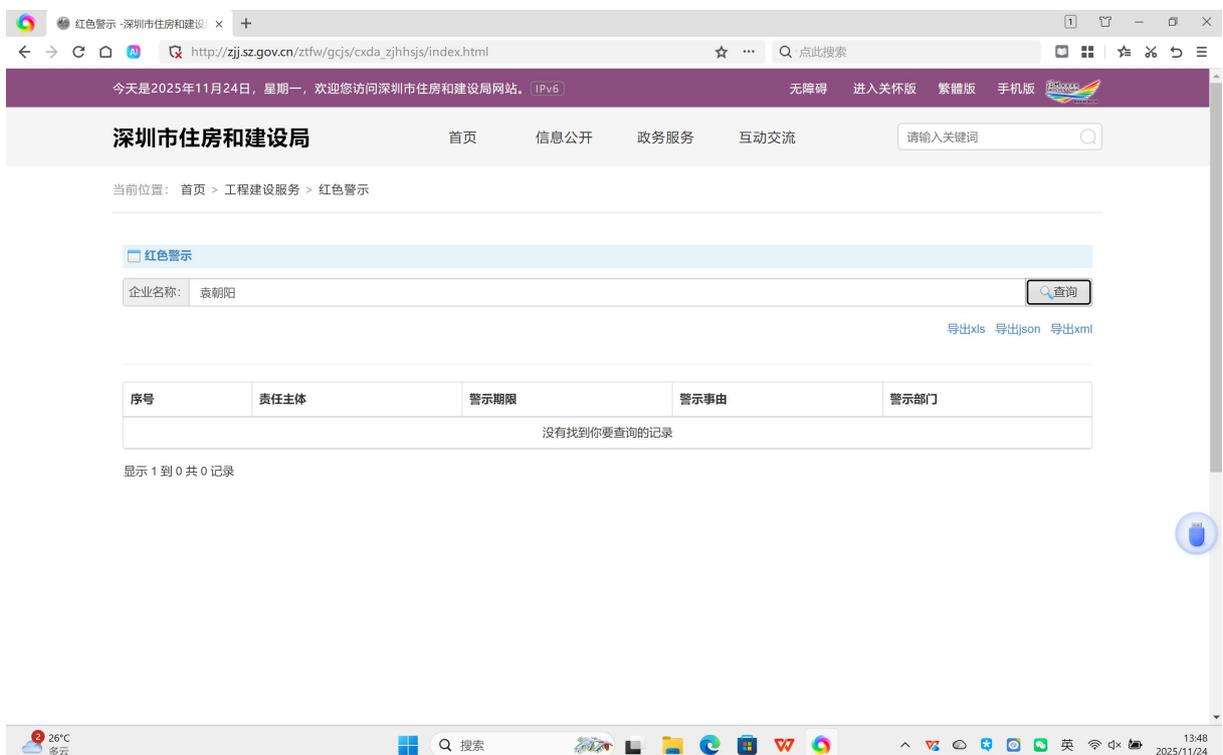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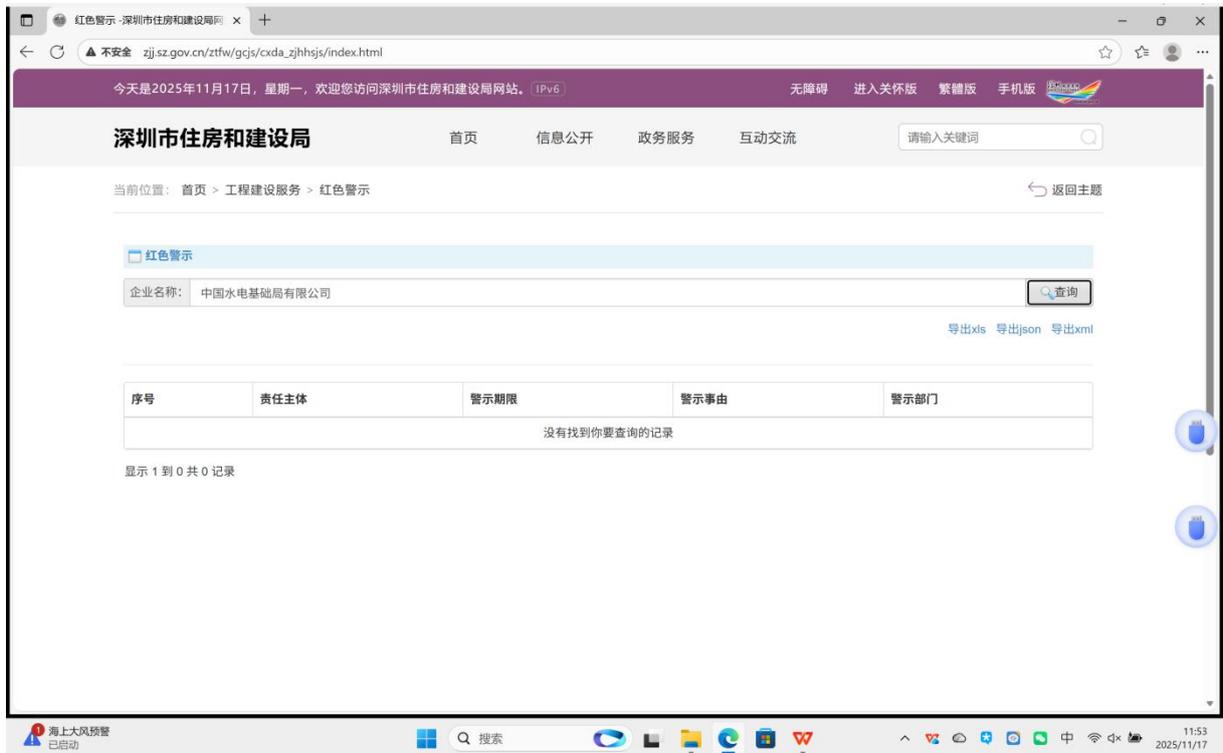
六、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xxgk/ztl/sgs/index.html>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曝光台-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4.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